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

股份公司

总经理

批准



— L.V.莫霍夫

2016年10月10号

质量管理体系

记录程序

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

版本 4

2016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 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2 页, 共 101 页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 效

此页为空白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3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更改和补充记录单

变更号	变更的页面、章节号	修订号	更改日期	变更描述/变更依据文件	进行变更
1	3-5, 71-72	1	2016.11.10	有关武器、弹药及特殊设备的运输附加信息/2016.11.09 第332号命令	K.V.别里陈克
2	3-5, 64	2	2016.12.07	有关免费行李额运输的附加信息/2016.12.05 第352号命令	K.V.别里陈克
3	3-5, 48	3	2016.12.26	有关往中国航班的附加信息/2016.12.19 第367号命令	K.V.别里陈克

审查文件信息

序号	审查日期	就审查文件的决定 (延续/变更/再版/取消)	审查人员 职位	审查人员 姓名	签名	备注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4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文件所有权

此文件为《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知识产权对象，未经按规定授权的人员书面允许不能全部或部分复制。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5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电子图书馆数据

文件类型：	规则
文件代码：	PVPPBG
版本：	4
修订：	3
文件名称：	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
取代：	PVPPBG, 版本 3, 修订 18
行政文件	2016.10.10 第 306 号命令
生效日期	2016.10.18
领导：	副总经理——认证、质量和标准经理——N.I.马沙尔查克
开发人员/负责本册管理：	质量与标准组组长——K.V.别里陈克
开发人员电话：	40-39
开发人员的电子邮箱：	kbelichenko@nordstar.ru
文件在企业门户上的位置：	企业门户/文件中心/运输规则
访问级别：	共享

文件副本清单

副本号	副本状态	载体类型	副本位置	文件相关性的负责人
1	检查性	纸质	质量与标准组	质量与标准组组长：
2	检查性	电子版(doc)	O:\检查性副本\DSKS	质量与标准组组长：
3	工作性	电子版(pdf)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企业门户	质量与标准组组长：

使用前请在企业门户的 (<https://portal.nordstar.aero>) 以下页面检查文件的相关性：

文件中心/运输规则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6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7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有效页面清单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8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目录

更改和补充记录单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审查文件信息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文件所有权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电子图书馆数据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文件副本清单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有效页面清单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目录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总则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1.目的与适用范围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2.适用法律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3.规则变更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4.术语与定义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5.缩写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2.旅客、行李、货物运输预定 21

2.办理旅客、行李、货物运输手续 24

4.承运人和旅客的权利与义务 26

4.1.承运人和旅客的权利 26

4.承运人和旅客的义务 27

5.旅客航空运输合同、货物航空运输合同的终止。旅客航空运输合同、货物航空运输合同的变更 29

5.1.旅客拒绝航空运输 29

5.1.拒绝承运旅客 30

6.机票 32

6.1.总则 32

6.2.机票丢失、受损或无效 33

6.3.机票转让 34

6.4.机票的有效性和有效期 34

6.5.使用优惠卷的顺序 35

7.航班时刻表、时刻表变更、航班延误或取消、航线、航线变更 36

8.旅客空运及服务 37

8.1.在机场向旅客提供信息服务 37

8.2.旅客办理登机手续，行李托运 38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9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8.3.机上旅客服务 40

8.4.机上的行为规则 41

8.5.旅行中断时的旅客服务 43

9.特殊旅客运输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9.1.儿童运输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9.2.行动不便的旅客运输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9.3.盲人（聋哑人）旅客运输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9.4.孕妇运输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9.5.中转和过境旅客运输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9.6.遣送出境旅客以及行政驱逐出境旅客运输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9.7.官员运输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9.8.俄罗斯联邦通信与大众传媒部、俄罗斯联邦政府机要通信局和俄罗斯联邦警卫局工作人员运输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9.9.商务舱旅客运输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9.10.经济舱旅客运输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0.在运输航线中旅客经停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1.优惠条件旅客运输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2.行李运输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2.1.一般要求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2.2.行李托运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2.3.免费行李额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2.4.手提行李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2.5.附加费（超额）和超大行李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2.6.行李内容要求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3.个别行李类型的运输特点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3.1.机舱内行李运输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3.2.外交行李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3.3.武器、弹药和特殊装备运输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3.4.动物及鸟类运输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3.5.保价行李运输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3.6.行李包装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3.7.行李认领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3.8.行李的存储、搜索和处理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NordStar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10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13.9.寄存、遗忘或处理不当的行李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4.货物运输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4.1.航空公司运输的货物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4.2.货物运输的预定和销售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4.3.支付运费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4.4.办理货物运输手续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4.5.货物收运条件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4.6.货物称重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4.7.货物飞行前检查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4.8.对货物包装和标记的要求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4.9.不同类型的货物运输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4.10.抵达货物的处理和发行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4.11.货物存储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4.12.货物搜索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4.13.无人认领的货物处理和销毁程序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4.14.货物航空运输合同终止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5.行政手续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2.1.一般要求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5.2.罚款和其他费用的支付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5.3.飞行前检查、海关管制、安全检查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5.4.提供航班信息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6.退还已支付的运输费用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7.提起索赔和诉讼程序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7.1.总则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7.2.提起索赔和诉讼期限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7.3.提起索赔的程序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8.航空运输责任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8.1.一般要求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8.2.承运人对旅客生命和健康损害的责任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8.3.承运人对旅客登机的行李、货物和旅客手提行李丢失，短少，损毁的责任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8.4.承运人对延误运送旅客和行李的责任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8.5.承运人负责数额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NordStar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11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18.6.承运人免责条件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18.7.旅客在运输过程中的责任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附件 1。波音-737-800 飞机客舱 172 个旅客座位布局图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附件 2。波音-737-300 飞机客舱 148 个旅客座位布局图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附件 3。ATR-42-500 飞机客舱 46 个旅客座位布局图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附件 4。ATR-42-500 飞机客舱 48 个旅客座位布局图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附件 5。航空公司免责声明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附件 6。航班上特殊行李限额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附件 7。航班上特殊饮食 **ОШИБКА! ЗАКЛАДКА НЕ ОПРЕДЕЛЕНА.**

 NordStar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12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1. 总则

1.1. 目的和适用范围

- 1.1.1 本规则依据俄罗斯联邦交通部 2007.06.28 第 82 号法令批准的《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以及对旅客、发货人、收货人服务的要求》联邦航空规则（2008.10.08 第 165 号、2010.10.25 第 231 号、2012.04.02 第 88 号、2014.04.30 第 114 号、2014.07.16 第 187 号、2016.02.15 第 25 号俄罗斯联邦交通部法令修订）、俄罗斯联邦航空法第十五章以及俄罗斯和国际航空运输与航空公司非统一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方面的法律文书而编制。
- 1.1.2 本规则应公布在：
- a) 企业门户 <https://portal.nordstar.aero/>;
 - b) 航空公司网站 <http://www.nordstar.ru/>;
- 1.1.3 本规则适用于承运人执行的国内与国际旅客、行李和货物的航空运输。本规则规定承运人以及其他参与运输组织及使用承运人服务的法人义务、权利和责任。
- 1.1.4 本规则规定航空运输合同中的（机票、航空货物运单）航空运输执行条件并作为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规则适用于所有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类型，包括官方运输，包括按规定收费由承运人提供的相关服务。
- 1.1.5 执行国际运输时本规则适用于不违背俄罗斯联邦就航空运输的国际协定的部分。
- 1.1.6 在办理运输销售、运输单证登记程序、上下飞机过程中发生的本规则及其它本规则有关的法规文件的应用问题应当由承运人官员或其授权代理解决。
- 1.1.7 承运人组织、保证及执行旅客、行李和货物的定期航班运输。承运人有权将航空运输合同中的义务或部分义务转让给代表承运人进行预定、销售及办理运输单证的人员，给在机场区域向到达和出发旅客提供服务的人员或给其他人员，包括其他承运人，并负责其对旅客、发货人和收货人的行为（不作为）以及旅客航空运输合同和货物航空运输合同履行。
- 1.1.8 承运人依照飞机包租（包机）合同以包机航班进行旅客、行李、货物的运输。

1.2. 适用法律

- 1.2.1 旅客和行李航空运输合同相关的当事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受下列法律管制：
- a) 俄罗斯联邦航空法及其它俄罗斯联邦法律；
 - b) 有关国际航空运输的公约、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文件以及现行国际条约和俄罗斯联邦就航空运输的协定；
 - c) 俄罗斯联邦交通部 2007.06.28 第 82 号法令批准的《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以及对旅客、发货人、收货人服务的要求》联邦航空规则（2008.10.08 第 165 号、2010.10.25 第 231 号、2012.04.02 第 88 号、2014.04.30 第 114 号、2014.07.16 第 187 号、2016.02.15 第 25 号俄罗斯联邦交通部法令修订）。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13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 d) 俄罗斯联邦民法典;
- e) 1996.11.24 第 132 号联邦法《俄罗斯联邦旅游活动基本规则》、1992.02.07 第 2300-1 号联邦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f)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g) 本规则。

- 1.2.2 旅客和行李国际运输受目的地国家、出发地国家或过境国家的有关强制性规定、规则和法规管制。
- 1.2.3 如任何本规则或运输单证中的条款与相关国家的法律产生矛盾并不能经航空运输当事方协商而变更, 上述条款继续有效并仅在符合上述法律的程度被视为运输合同的组成部分。本规则某条款的无效性不能取消本规则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2.4 在国际航空运输时承运人的责任受国际航空运输有关公约、国际民航组织文件的管制, 依照上述文件不属于此类运输的除外。

1.3. 规则变更

- 1.3.1 本规则以及其它相关的规则、准则、说明书和航空运输管制文件的变更不需事前通知旅客、发货人和收货人, 但前提是签订旅客航空运输合同、货物航空运输合同之后其中任何变更不适用于旅客、发货人和收货人。本规则的变更从正式批准及实行之后生效。本规则可以应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国际条约、航空运输协定的要求进行变更。
- 1.3.2 航空公司的代表以及代表其提供服务并对旅客、行李和货物航空运输进行服务的代理无权修改或取消由承运人制定的航空运输规则。

1.4. 术语与定义

- 1.4.1 此记录程序使用下列术语与定义:

机场——一系列建筑物, 包括机场、航空客站及其它用于接收与发送飞机、提供航空运输服务的建筑物, 拥有所需设备、航空人员及其它员工。

航空公司——《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

销售代理——被授权销售航空公司机票的代理, 上述机票为规定格式的单据。

行李——带运输包装的旅客个人物品, 依照旅客航空运输合同由承运人用飞机运输。

登机行李——被承运人收运的旅客行李, 承运人对其承担责任并给予行李收据和行李牌。

未登机行李 (手提行李)——登机行李之外的任何属于旅客的行李, 带无序号的《手提行李》牌。

超大行李——单件行李三遍尺寸超过 203 厘米的旅客行李。

 NordStar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14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超额行李——重量超过承运人规定的免费行李额的行李。

中转行李——依照旅客航空运输合同在中转机场从执行运输航线一个航班的飞机换装到执行另一个航班飞机的行李。

超重行李——单件行李重量超过 32 公斤的旅客行李。

行李编号（识别）牌——由承运人颁发的用于识别旅客登机行李的文件。

行李收据——在旅客携带行李的情况下，证明收运行李的运输单证。

机票——证明签订旅客与行李航空运输合同的运输单证，包括行李收据。

规定格式的单据——按规定批准并登记的标准格式的运输单证（机票、行李收据、超额行李付款收据、MCO），按照规定格式的单据编号系统拥有识别号。填好的规定格式的单据必须盖办理运输的代理人（验证人）的章。

座椅组——两个以上旅客座椅的整体组合。

《客舱行李》牌——允许旅客将不包括在随身携带物品规定列表中的物品带进客舱内的文件。

《手提行李》牌——允许将未登机行李运输在飞机的客舱或行李舱内。

病人——身体状况不良，患有疾病的旅客。

预定——事先给旅客固定某个航班和日期的客舱座位，或事先固定运输行李的空间和吨位。

航空运输——按照所签订的航空运输合同进行旅客、行李、货物的飞机运输。

国内航空运输——出发地、目的地和所有经停地点位于俄罗斯联邦境内的航空运输。

从飞机卸载——飞机着陆后，在承运人或其授权人的监督下从飞机卸载行李的过程。

旅客离开飞机——飞机着陆后，在承运人或其授权人的监督下旅客离开飞机的过程。

退款——向旅客或其委托人退还已支付，但未使用的全部或部分的运输或服务费用。

损害——包括任何性质的旅客死亡或受伤，行李、货物的丢失、短缺或损坏，其原因和本次运输或承运人提供的其它服务有关。

飞机——飞行器。

货物——航空运输过程中收运的财产，包括办理货物航空运单的无人陪同行李。

无单证货物——不带航空货物运单及其它所需单证抵达机场的货物，或储存在仓库无单证的货物，或标记不清楚（无标记）的货物。

轻型货物——每公斤毛重的体积超过 0.006 立方米的货物。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15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无人认领的货物——在承运人向发货人发送货物未送达的通知后 30 日内收货人未认领的货物，或由于无法执行所收到的指示未认领的货物。

大件货物——单件货物尺寸超过运货飞机的装载舱口尺寸和/或货舱的尺寸。

危险货物——在航空运输过程中对人们生命、健康、飞行安全及财产有严重危害的物品或物质；对健康、安全、财产或周围环境有危害并按照俄罗斯联邦国际条约和俄罗斯联邦法律包括在危险货物列表或按分类属于危险货物的物品或物质。

特殊货物——由于其特性或价值在接收、储存、运输、装卸的过程中需要特别注意的货物。

保价货物——在货物航空运单中由发货人注明其价值的货物。

易腐货物——植物或动物为原材料的产品、其制品、活的植物、鱼苗及其它要求特殊储存及运输条件的货物（最佳温度、湿度等）；在固定储存时间到期后或受温度、湿度或其它周围环境条件影响将损坏的物品和物质。

过境货物——按照货物航空运单到达经停机场（地点）后进一步继续用同一个航班运输的货物。

中转货物——按照货物航空运单到达经停机场（地点）后进一步用同一个或其它承运人的另一个航班运输的货物。

超重或物——在国内航班单件重量超过 80 公斤、在国际航班单件重量超过 150 公斤的货物。

贵重货物——包含黄金的金币、金条或金砂、铂、银、贵金属制品、银首饰、其它贵金属、宝石或半宝石，包括工业钻石，纸币或硬币形式的货币、股票、债券、优惠券、未使用邮票和其他证券，以及珠宝、毛皮制品、艺术品、古董、硬币、武器、花瓶、小雕像、玻璃或陶瓷等制作的餐具和纪念品等需要特殊运输条件的货物。

货物航空运单——证明签订货物航空运输合同、收运货物及货物原书条件的运输单证。

发货——同时从同一个发货人接收的单件或数件货物货物，有同一个航空运单和同一个收货人。

一批货——从一个发货人收运的货物，有多个航空运单和一个或多个收货人。

发货人——发货的组织或个人，在运输单证中指定为发货人。

收货人——在航空运单中指定为承运人需要送货的组织或个人。

（旅客）团队——乘坐同一个航班，同时登机行李的旅客团队，但前提条件是他们之间存在亲属关系（需要证明文件）或预定时上述旅客事先通知航空公司他们作为一个团队的情况。

啮齿动物——最多数的哺乳动物目。啮齿类动物的特点是纵裂的存在以及上下颌各有一对大门齿。啮齿类动物包括下列动物：

 NordStar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16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松鼠型亚目:

- 山狸科
- 松鼠科, 包括松鼠和旱獭
- 榛睡鼠科

河狸亚目

- 河狸科
- 衣囊鼠科
- 异鼠科

豪猪型亚目

a) 猪形总科

- 刺豚鼠科
- 水豚科
- 长尾豚鼠科
- 猪形科

b) 河鼠总科

- 八齿鼠科
- 棘鼠科
- 硬毛鼠科
- 河鼠科

c) 南美洲栗鼠总科

- 南美洲栗鼠科
- 华毛鼠科

d) (未分类)

- 硅藻鼠科
- 豪猪科
- 美洲豪猪科

 NordStar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17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 滨鼠科
- 非洲岩鼠科
- 蔗鼠科
- 梳趾鼠科
- 栉鼠科

鳞尾松鼠亚目

- 跳兔科
- 鳞尾松鼠科

鼠形亚目

- 跳鼠科
- 林跳鼠科
- 鼠科
- 刺山鼠科
- 鼯形鼠科
- 丽仓鼠科
- 刺睡鼠科
- 仓鼠科

日——日历天，包括每周七天。以确定期限，做记录之日不算在内。为了确定费率有效期，出票日或开始飞行之日不算在内。提起索赔时从事件或行动发生之日第二天 00 点开始算天数。

旅客航空运输合同（合同）——航空运输服务公共契约，以本规则规定的条件签订在航空公司和旅客之间。自从旅客适当与即时支付订单/预定费用时合同被视为签订，合同有效期直到当事方完成合同中的义务为止。

货物航空运输合同（合同）——航空运输服务公共契约，以本规则规定的条件签订在航空公司和发货人之间。货物航空运输合同自从货物移交给承运人时合同被视为签订，合同有效期直到当事方完成合同中的义务为止。

飞机包租（包机）合同——一方（出租人）承诺向另一方（租用户）在收费的基础上提供一个或多个飞机，或飞机的一部分用于旅客和行李的航空运输。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18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飞行前检查——手提行李、行李和旅客（安全检查）、飞机、货物、机组、乘务员、机上供应品的检查，以防止按航空安全条件禁止运输的物质和物品（易爆、易燃、放射性、毒性物质、武器、弹药、毒品等）带上飞机。

处理不当的行李——登机行李，其行李牌上注明的机场（地点）不同于按旅客航空运输合同的运送行李的机场（地点）。

公约——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署（以下简称华沙公约），附加 1955 年 9 月 28 的海牙补充。

超额（收费）行李收费单——承运人或其授权代理办理的文件，证明旅客已支付超出承运人规定免费行李额的部分行李或收费运输物品的运费，同时证明保价行李的费用已支付。

杂项收费单（MCO）——承运人或其授权代理办理的文件，证明旅客已支付运输和收费服务相关的费用。

宠物——狗、猫、鸟类及其它小型宠物（驯服）。

标记——行李/货物包装上的文字、符号和图案。

运输航线——按规定程序指定在机票的飞机航线：出发、中转、经停和到达机场（地点）。

行程单——旅客在购买电子票时打印的文件。其格式为 A4 纸或规定格式的单据，在全额支付航空运输费用（包括税费和特殊服务）后发给旅客，包含承运人名称、购买机票日期、旅客信息、航班信息（航班号、起飞时间、航线），以及其它承运人提供的补充信息。行程单收据不作为会计凭证。

国际航空运输——该运输的出发地和目的地位于：

相关地在两个国家境内；

在一个国家境内，但中途经停在其它国家境内。

昆虫——无脊椎节肢 动物纲。

违反航空运输规则——任何航空交通工作流程的违反（货物处理不当、重量或件数短缺、损坏、丢失、文件与货物分开、运输单证错误），造成或可能造成有害影响。

非法干涉——威胁航空领域活动安全的违法行为（无作为），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飞机的扣押或劫持或造成这种后果的威胁。

中途停留——旅客与承运人协商的在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之间的某个地点临时中断运输过程。

武器——武器、弹药和子弹、特殊设备、装置和产品，在飞行期间临时由持相关武器许可证的旅客提交并保存，在规定的情况下另需要俄罗斯境内进出口武器的许可证。

旅客——除了机组之外，按照航空运输合同被运输或应运输在飞机上的人员。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19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行动不便的旅客——使用航空交通时行动能力有限的旅客和/或其身体状况要求特殊服务的旅客。

过境旅客——按照航空运单到达经停机场（地点）后进一步继续乘坐同一架飞机到目的地的旅客。

中转旅客——按照航空运单到达中转（换机）机场（地点）后进一步乘坐另一个航班飞机继续其旅行的旅客。

旅客联或旅客收据——承运人或其授权代理发行并按规定标记机票的一部分，应当由旅客保存。

承运人——航空企业，无论其法律形式和所有形式，其主要活动目的为按照许可证经营收费的旅客和行李航空运输。

运输单证——机票、行李收据、货物运单、超额行李收费单、杂项收费单、多用途电子文件。

接收承运人——旅客和行李中途转换到其航班并继续运输的承运人。

实验动物——作为实验对象的动物。

飞行联——机票的一部分，给予旅客（在有旅客联的情况下）出发地点（机场）和到达地点（机场）之间航空运输的权利。

登机牌——登机时发给旅客的文件，证明该旅客已收运。登机牌上必须显示以下信息：旅客姓名、航班号、出发点和目的地、起飞日期和时间、结束登机时间、登机编号、机舱内的座位号、登机口号、登机行李的件数和重量、特殊服务代码（如有）。登机牌座位运输行李时可以证明违反航空运输规则的文件（为送达或短缺）。

通信企业——全国通讯网中的独立经济核算生产单位，组织其行动和传输信息的生产过程。

爬行动物——主要为陆生的脊椎动物纲，包括现代海龟目、鳄鱼目、喙头目、蚓蜥目、蜥蜴目和蛇目。

索赔——向承运人提起的当事人的书面要求关于赔偿在航空运输过程中对旅客或行李造成的危害。

航班——执行在一个方向的，从航线出发点到目的地的飞机飞行（按时刻表或临时的）。

定期航班——按时刻表中规定的航线执行的航班。

增加航班——时刻表以外的和定期航班同一航线的飞机飞行。

包机航班——按包机合同进行的航班。

手提行李——运输时位于飞机客舱的旅客行李，由旅客亲身照管。

鱼苗——用于放在鱼塘的幼苗，以便生产商业品或养殖鱼类。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20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航空安全部门。

机场航空安全部门——机场的独立结构部门，在机场执行保证民航安全的工作，防止非法干涉发生，以及在航空交通高危时期或在紧急情况下加强（额外）安全措施（机场航空安全部门的规范条例第 1.2 条）。

航空运营商的航空安全部门——航空运营商的结构部门，自己或在合同基础上聘请机场航空安全部门来保证遵守航空安全规章、规则及程序（民航防止非法干涉事件的联邦系统条例第 13 条）。

警犬——经专门训练并适用于某种活动的联邦行政机关警犬部门的警犬。

收费——由承运人或其授权代理规定的费用，支付旅客、行李或货物航空运输时的特殊运输条件和额外服务，以收费凭证证明。

约定的经停地点——航空公司的机票或时刻表中指定的计划在旅客航线上经停的地点，出发点和目的地除外。

中途停留——经实现与承运人协商，旅客在出发地点和目的地之间故意中断旅行。

费率——以规定方式由承运人指定的并由旅客支付的旅客和行李航空运输费用。

海关管制——一系列海关当局采取的措施，旨在保证遵守俄罗斯联邦海关法。

货物丢失——运输合同未履行或旅行不当而导致承运人在规定的送货时间到期后无法向授权人传递所收运的货物，无论是实际丢失、盗窃、处理不当或在在中转机场发错造成的。

电子客票和行李收据（以下简称电子机票）——用于证明旅客和行李航空运输合同的文件，其中有关旅客和行李航空运输的信息以电子数字形式储存在 ETDB (e-ticket data base) 电子票数据库中。

电子检查联——运输单证的主联。包含运输旅客和行李的规定信息：承运人代码、航班号、出发日期、每个航班的出发地点和目的地/机场代码、起飞时间、预定类型代码。所有信息与代理脸和乘机联一致并以电子形式保存的总数据库。

电子乘机联——证明旅客购买该航线的航班。乘机联数量取决于航班数量，从 1 到 4。运输航线的每一段需要单独的乘机联。旅客登机后乘机联以电子形式保存在总数据库。

电子代理联——作为代理报告的附件，保存在办理总数据库电子机票的代理公司。

禁运——航空公司在有限期间内拒绝收运某个航线或航线段及某个地点或对接航空公司指定地点的某种产品或货物类型，且上述货物已按规定方式提出运输要求。

1.5. 缩写

1.5.1 此记录程序使用下列缩写：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国际航空承运人协会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21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2. 机票预订、行李预订、货物运输预订

2.1. 一般规定

- 2.1.1 订票 (以下 : 预订) 是指将指定航班或日期的飞机座位预先分配给旅客或预先分配飞机上的行李或货物运输空间 , 也是运输的必要条件。
- 2.1.2 订座和订货运空间是在销售点由承运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通过电话 , 电邮或通过信息系统直接办理。
- 2.1.3 自动订购系统使用为预订。
- 2.1.4 预订货运空间 , 按照既定的规则 , 并不违背运输合同条款 , 才能通过预定系统只是有效。承运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向旅客或托运人提交有关预订的信息。
- 2.1.5 订购航班时 , 旅客应提供其个人数据 , 如有特殊的旅客或行李的运输条件 , 旅客必须提交有关的信息。如果旅客拒绝提供预订所需的信息 , 则将无法订购机票。订票的时 , 旅客可以提供电话号码或其他联系方式。
- 2.1.6 当旅客预订座位和货运空间的时 , 航空承运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 :
- 提供航班时刻表 , 航班空座和货运空间的有无情况 , 有效资费及其使用的条件 (包括退款已付金额) , 承运商规则 , 运输合同的条件 , 飞机上旅客服务条件 , 飞机类型 , 其他准确完整相关的信息
 - 选择最优路径和运费 , 考虑运输费率和其使用的条件
- 2.1.7 当预订的时候 , 按照由旅客或者托运人指定的优先要求或者根据运输总条件 , 授权代理人应提供相关的信息向旅客或者托运人
- 2.1.8 除了俄罗斯联邦现行法或俄罗斯联邦国际条约规定的条件以外 , 承运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向第三方从旅客及托运人获得信息不得交付
- 2.1.9 运输预订必须与承运人事先安排 :
- a) 携带两岁以下儿童的旅客的运输 ;
 - b) 无成人旅客陪同的儿童 , 或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到达 十八岁之前需要获得完全法律责任的旅客 , 其将在承运商监督下运输 ;
 - c) 重病旅客的运输
 - d) 乘坐担架的旅客的运输
 - e) 带导盲犬的失明旅客的运输
 - f) 使用航空运输其运动能力受限和或服务期间 (以下 : 残疾人员) 需要特别关照的旅客的运输 ;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22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 g) 宠物 (鸟类) 的运输 ;
- h) 服务犬的运输 ;
- i) 携带武器和/或弹药的旅客的运输 ;
- j) 超额行李的运输 ;
- k) 超大行李的运输 ;
- l) 重行李 ;
- m) 只能在飞机机舱内运输的行李的运输 ;
- n) 贵重货物的运输 ;
- o) 易变质货物的运输
- p) 危险货物的运输;
- q) 重货物的运输;
- r) 超大货物的运输
- s) 大体积货物的运输;
- t) 需要特殊的运输条件的货物的运输 ;
- u) 已申报价值的货件和宠物的运输
- v) 人类遗骸和动物遗骸的运输。

2.1.10 旅客可以注册已申报价值行李的运输 对于申报价值有怀疑的时候, 承运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可要求打开行李进行检查。 旅客必须提供行李申报价值的证明书 (发票, 收据票, 销售收据票或其他费用证明的凭证) 如果旅客拒绝打开行李, 没有申报价值的证据, 有价值评估上的矛盾, 申报价值的行李不可承运。

2.1.11 承运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权在申报的等级座舱内, 给旅客不分配具体座位。 在这种情况下, 飞行登记过程中, 给旅客分配的座位号码将会通知

2.1.12 以便旅客能按时到达值机和行李托运柜台, 以及按时办理超重行李或其他要支付的货物, 进行飞行前检查, 在别的航班上转移行李, 进行过境海关手续, 进行入境检查手续和 植物植物检疫检查, 以及进行其他的按俄罗斯现行法 (其他国家的) 规定的要求, 当预订在运输文件上指定的机场内的乘客及转货的航班, 并从一个航班到另一个航班的时间是 24 小时内, 承运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在运输路程的各阶段上必须保护订票和机票确认, 包括在由别的承运商进行运输的阶段。

2.1.13 如果旅客在运输路线的任何部分没有使用已预订的座位, 则旅客应通知承运人他打算继续前往下一段旅程路线。 如果旅客没有告知继续运输的意图, 承运人有权取消该航线的任何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23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连续部分的预订，恕不另行通知。在航空运输路线的任何部分上，由旅客继续运输的拒绝被视为运输路线改变，并按关于航空运输合同条款改变的规则处理。

2.1.14 承运人有权不通知地取消已预订的运输空间的在下列情况下：

- 如果在指定的期限内，旅客不支付运输费和他没有机票。
- 如果在指定的期限内，托运人尚未提供托运的货物；
- 如果托运人提交的文件有错误，不能适合海关、卫生检疫检查、动物检查、检疫植物检疫的要求以及其他按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要求，或者货物不符合俄罗斯联邦以及本规则所规定的要求。

2.1.15 自由日期出发的机票可以预订，如果在航班运输合同的有效期内，在飞机上有空座位及自由运输空间。

2.1.16 如果具有自由日期出发机票的旅客请求订座，可是承运人在合同期内无法提供座位和运输空间，则承运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预订有空座相等的座舱等级下一班飞机。

2.1.17 订座和预订运输空间是指已预订的日期，航班及路线上的旅客及其他的行李的运输。

2.1.18 除非运输合同另有规定，预订货运空间是指在已预订的日期，航班及路线上的旅客及其他的行李的运输

2.1.19 根据承运人制定的规则及期间内，并按费率价的条件必须预订进行。

2.1.20 由承运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进行货运空间预订。

2.1.21 托运人必须通知承运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托运人及收货人有关的数据，货物名称，预计发货日期，毛重（以下简称重量），货物容量，货件的外形尺寸，货件总数，货物处理事项说明，在运输和存储时需要特殊安全处理的货物特质。

2.1.22 运输空间预订之前，承运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判定货物或其一部分是否属于危险货物类。危险货物的运输可能性和运输的条件是由检查决定。

2.1.23 当座位和货运空间预订的时，承运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

- 给托运人提供航班时刻表，费率以及关于费率使用条件的信息，航行运输合同条件的信息，关于具备运输体积和吨位的信息，其他相关的信息。
- 选择最优路径和运费，考虑运输费率和其使用的条件

 NordStar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24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3. 办理旅客、行李、货物运输手续

3.1. 一般规定

- 3.1.1 机票和行李条是航空运输协议条款的确认文件，当行李运输时，提单证明协议条款。
- 3.1.2 航空运输协议以机票的形式或同时包含主票号码的补充票发出
- 3.1.3 运输单据是由承运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发。
- 3.1.4 授权代理商可能会针对为旅客提供优选运输行程服务而收取额外费用，并针对旅客指定的优先级航班条件和/或每个运营商公用的运输条件，以及针对提供该咨询服务收取费用。
- 3.1.5 运输文件是通过在电子表单或纸质表单上，由手动/自动/电子数据输入编制。
- 3.1.6 预订后，机票和提单必须由承运人指定的期间内处理
- 3.1.7 对于处理收到的付款，承运人或其授权代理使用为他们的服务付款确认文件（例如：杂项收费单（MCO），多目的电子文件），免费行李额之外的行李支付证明的文件，申报价值的行李支付确认的文件，其他须附加支付的行李（超额行李付款单），各种服务支付确认的文件（杂项收费收据）。
- 3.1.8 运输文件处理以及付款文件处理可使用承运自己发出的文件和/或按与以确保承运人与其他参与者之间的相互结算实施外部组织合同发出的文件。
- 3.1.9 为每个旅客被发出一张票。以电子方式或在纸纸质上可以出票。
- 3.1.10 出票是按旅客的身份证，根据俄罗斯联邦或相关的国际条约所需要的其他的文件。如果按照优惠条件或特殊资费订购航班，该旅客应提交确认其权利的身份证件以获得特殊资费。用非现金方式付款或用延期的付款的时候，按照该项第一段中被指出的文件，并运输费支付证明的文件出票。
- 3.1.11 按照非限制机票销售和使用条款下（以下简称：正常费率）被支付的机票，证明承运人自运输日期起一年内的运输的义务，如果运输尚未开始 自出票日期起的运输的义务。按特殊费率被支付的机票证明合同期间内由承运人的运输义务。
- 3.1.12 承运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通知旅客飞行期间内保留机票（未使用的票券）
- 3.1.13 当事人自己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使用机票 如果提交机票的人是在该机票上指名以外的人，承运人可以没收该机票，给其持有人不可补偿价格。在这种情况下，承运人应拟订机票没收的理由报告单。
- 3.1.14 机票中的更改，按承运人的同意，并由承运人或其授权代理办理。
- 3.1.15 如果旅客声明机票丢失、错误出票或损坏，承运人 应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 恢复与该旅客之间的航空运输协议的缔结。 如果的确该旅客没有缔结航空运输协议，则该机票以为无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25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效, 该旅客不能登机 被认为无效的机票必须由承运人取消, 并拟订关于该机票的被以为无效的理由报告单。 如果其的确与该旅客事实上缔结航空运输协议, 则 承运人应根据航空运输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接受该旅客以进行运输并相应地出票。

- 3.1.16 机票丢失、出票时错误或机票损坏不以任何方式影响航空运输协议的有效性。
- 3.1.17 提单证明航空运输协议的缔结, 确认货物承运以及货物运输的条件。
- 3.1.18 提单是指文件包括关于从出发地机场到目的地机场之间的运货的信息, 货运费支付的信息。
第一份提单副本由承运人保留, 第二份提单副本是给收货人提交, 把第三份提单副本是, 收货后, 运输人或其授权代理归还给托运人。
- 3.1.19 提单是根据托运人签字的货运申请单和托运人的身份证签发, 或根据委托书和提出该委托书人的身份证签发。
- 3.1.20 在货运申请单上写明的是, 货运有关的信息, 关于危险物质和运货禁止品的信息。
- 3.1.21 如果托运货物具有特殊的性质, 或需要运输的特殊条件, 托运人应当在货运申请单中说明这种情况。
- 3.1.22 托运人必须提供发出托运单所需的准确和足够的信息。 托运人必须提供准确和足够的文件, 以便根据俄罗斯法律 (过境国家/目的地国家/出发国家的法律) 进行海关程序, 边境管制检查, 检疫检查, 卫生和植动物检疫检查以及所有其他类型的飞行前例行程序。 承运人不须检查这些文件的准确性和充分性。
- 3.1.23 托运可以接受作为一件或几件货件((以下简称: 出货)), 其在一份提单上向同一的收货人的地址。 对于每批空运出货须要把提单发出。
- 3.1.24 在提单中的所有条目应在发出时作出, 并且所有托运单的副本应相同的。 只有与托运人协商上的同意, 承运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可以改变提单。
- 3.1.25 提单必须具有承运人或其授权代理以及托运人的签字。
- 3.1.26 在提单中, 作为收货人的地址“待领”不允许写上。
- 3.1.27 若货物具有特殊的性质或须特殊运货条件, 这种货物的托运处理时, 须写上相关的标记在提单中。 如果承运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进行货物状况的检查, 他必须在提单中关于检查的记录写上。 在提单上, 承运人必须做货物的申报价值记录, 密封包装品和其封条有关的记录。 如果货物价值没有申报, 则在提单中, 要做“价值没申报”的记录。
- 3.1.28 如果用一次航班到转运机场, 从转运机场, 用相同或不同承运人的另一航班运输货物 (以下称为转移货物), 承运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在提单中指明货物转移点 (转运机场) 。
- 3.1.29 按照航空运输协议, 用几个不同的承运商, 但按同一运输单证或几个附加的运输单证到目的地机场的客运 (货运) 被认为单次运输操作, 不管换乘还是飞行中断。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26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承运人和旅客的权利和义务

3.2. 承运人和旅客的权利

- 3.2.1 承运人有权设定自己的航空运输规则。这些规则不得违反一般交通规则，亦不得恶化客运服务水平。承运人的规则可以更改，恕不另行通知为乘客，前提是合同结束后，没有更改将应用于旅客的运输。
- 3.2.2 为了航班安全/航空安全，或应政府当局部门要求，承运商有权取消或延迟机票上所示的航班，更改飞机型号和/或运输路线。如果出现航班计划的变化，承运人将采取一切措施通知航空运输协议所涉及旅客此类航班计划的变更。
- 3.2.3 为了确保航班的安全，保护旅客和机组人员生命以及健康，阻止可能的非法干扰民用航空活动，相关的主管单位或授权代理人有权进行个人检查，行李和随身行李检查，货物检查，飞机内储存品检查等。
- 3.2.4 若有飞机最大有效载荷超过确保航班安全限度，承运人可以由他自己决定谁不得上飞机，并谁的行李不得承运。
- 3.2.5 直到所有相关的付款和费用都支付，承运人有权不接受行李；
- 3.2.6 对于运输的条件，旅客有权获得准确完整的信息包括如下：
- 动物检查，植物检查和其他根据俄罗斯法律需要的检查类型；
 - 飞行前检查和飞机后检查手续
 - 在飞机上服务情况
 - 关于飞机类型的信息
- 3.2.7 旅客有下列权利：
- 按照订购的机票登机，运输路线中，按照服务级别享受服务；
 - 路线中，使用按照服务级别订购的旅客座位
 - 按时安排运输。延迟旅客的到达时，承运人需担负责任
 - 对于未履行运输义务，改变服务级别，承运人必须完全或部分退票。
 - 享受为旅客提供的广泛的机上服务，取决于飞机的类型和设备、飞行时长、飞机起飞时间和服务级别。服务范围和提供的方式是取决于承运人的规则。
 - 在起飞时：
 - 为旅客提供航班状况信息和旅客机上行为准则，主出口和紧急出口的位置，使用飞机紧急出口离开的条件和个人保护设备的位置以及飞机机舱内充气逃生滑梯的位置；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27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 提供急救。
- 超过三个小时时间飞机上应为旅客提供热饭白天每三个小时和晚间每六个小时。

注意：

- 1) 对于在某些航线上的航班，承运人可以更改餐饮提供计划。关于这些航班给旅客提供的食物配给的最新信息，（见附录 6）。
- 2) 如果由于安全要求不能使用热餐特殊设备，承运人保留送给旅客提供冷食品配给的权利，不管一天中的时间和飞行时间如何。空运协议签订之前，应通知旅客这种情况。

3.3. 承运人的义务

3.3.1 承运人有下列的责任：

- a) 承运人有义务保护旅客的生命和健康；
- b) 承运人有义务按照航空运输协议的规定，安排并提供旅客或行李的运输；
- c) 承运人有义务给旅客按座舱等级符合的座位提供；
- d) 当乘客预订机票，进行航班登机手续，在飞行期间或在目的地机场接收服务时，承运人有义务提供关于乘客航空运输条件的完整和准确的信息。
- e) 旅客将被告知航空运输合约的条件和 适用于订购航班的这些规定，飞行前手续，海关、入国管理要求、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要求等。
- f) 如果旅客声明机票丢失、错误出票或损坏，承运人应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 恢复与该旅客之间的航空运输协议的缔结。
- g) 如果出现航班计划的变化，承运人将采取一切措施通知航空运输协议所涉及旅客此类航班计划的变更。
- h) 如果航班运输由于承运人失误导致中断，或者由于气象条件或技术或其他原因导致航班延误或取消，或更改航线，承运人应在出发点和中转点为旅客提供在第 8.6 项中被列举的服务。
- i) 承运人有义务在免费行李限额内接受行李承运。
- j) 组团出行的旅客的行李应为每个旅客单独注册，对组团旅客免费托运行李额总数使用。
- k) 只是对于免费托运行李额，可以使用总数。对每个旅客，须单独注册行李。
- l) 如果承运人未能返回由旅客托运的行李，则根据旅客的以书面申请，承运人应采取必要措施搜索托运行李。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28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3.4. 旅客的责任

- 3.4.1 旅客有义务遵守俄罗斯联邦的法律，俄罗斯联邦的国际条约以及目的地国家/过境国家/离境国家的法律，满足航空安全要求，航空保安及边境/海关/移民/卫生检疫/动物/植物检疫和其他管制当局的要求。
- 3.4.2 旅客应在值机时间结束前提前到达值机位置以完成规定的旅客和行李托运流程，支付超额行李和/或其他行李的费用，完成安检等（以下简称飞行前例行程序），并完成俄罗斯联邦法律或出发国家和地区法律规定的边检、海关、防疫、隔离、兽医和植物控制，同时也应提前登机。
- 3.4.3 旅客必须按时到达登机口，不迟于在登机牌上指定的时间。
- 3.4.4 对于国际运输，旅客应根据旅行出发、到达或转机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获得签发的出境、入境和其他文件。
- 3.4.5 在旅客值机和行李托运时，旅客应称重所有要运输的行李，本规则 12.4.4 中所述物品除外。乘客有义务照顾机舱中携带的随身行李，并本规则 12.4.4 中所述物品的安全。下飞机时，旅客应拿回把随身行李去，并本规则 12.4.4 中所述物品。
- 3.4.6 如果行李在单独的座位中携带，则旅客必须支付单独的座位的费用。
- 3.4.7 对于飞机内运输的宠物（鸟类），旅客必须安排其运输条件。（见第 13.4 条）。
- 3.4.8 托运行李到达行李认领处后，旅客在根据出示的领取票和行李牌，必须立即领取托运的行李。
- 3.4.9 基于健康状况来，是否旅客适合使用航空运输取决于旅客自己的决定。
- 3.4.10 旅客应遵守在飞机上的行为准则（见第 8.5 条）。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29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4. 航空运输协议的终止 航空运输协议改变

4.1. 旅客取消航空运输

4.1.1 旅客有权在俄罗斯联邦执法机构的要求下取消航班。旅客自愿取消是指：

- a) 航班延误或航班取消；
- b) 因承运人改变航空路线；
- c) 航班不同于航班时刻表；
- d) 旅客未能坐飞机上，因为机票中指定的航班及日期没有空座位；
- e) 因为旅客检查的延误而未能坐飞机，虽然在检查时没有发现违禁物品；
- f) 如果由于承运人的疏忽，在转机机场没有转机航班；
- g) 由于乘客或在飞行陪伴的家人或者亲戚的生病，当这种疾病由医疗记录证实，由于家庭成员或亲属的死亡，这是由文件证实，前提是旅客登机之前告知承运人这种情况。
- h) 对于乘客生病，或在一起陪同的亲属生病可以认为是飞行取消的公平原因，只要有由医疗确认的关于飞行反指示的记录。
- i) 由于乘客在航班时的死亡。
- j) 航班旅客亲属成员死亡

医疗记录文件类型：医疗证明，从门诊病历，住院病人（帐户表格 No 027 / Y）或出院总结摘录。

对于这种医疗记录文件的要求是如下：

- 2) 医学文献原件或公证认证的副本。
- 3) 医学文献包含以下内容：
 - 清晰可读的发出组织名; 地址
 - 病人清晰可读的发出，出生日期
 - 疾病期间（从门诊病历，住院病人证，出院总结摘录），在出发日期上，因健康状况不好不得搭乘飞机证明书；
 - 清晰可读的发出负责人的名 和职务
 - 医疗文件发行日期
 - 发行组织的印章

对于在国外签发文件，必须其俄文公证翻译文件。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30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如果医疗文件的公证翻译的要求与乘客国法律的法律相抵触，医疗文件必须通过承运人代表在旅行国领土上的签字和盖章进行证明。

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父母和子女（收养父母和收养者），亲戚是指祖父母和孙子女，兄弟姐妹和半兄弟姐妹。

a) 按照机票中指定的服务级别的服务不提供

b) 出票错误

4.1.2 在某些其他情况下，承运人也可以视为航班取消作为被迫取消。如果乘客非自愿取消其航班，或者乘客被迫更改运输协议，承运人应在运输单据中记录或给乘客书面文件，以证明上述情况（本规则第 5.1.1 条）或按照联邦航空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况。如果旅客取消航班在该规则第 5.1.1 条中之外的原因，则取消被认为是自愿的取消。

4.1.3 乘客自愿变更客运合同条件是，按照费率条件，并根据承运人和旅客/发货人之间的协议进行的。

航班路线的任何改变（例如：改变行程，改变飞程顺序，拒绝在任何航线阶段上起飞，改变航班日期和时间，改变服务级别等级或其费率等），只能做在运输合同有效期内，被迫合同改变除外。

如果乘客改变航空运输合同条款，运费应根据存档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的俄罗斯联邦交通部第 155 号令批准的民用航空关于旅客和行李计划运输收费问题的格式重新计算。（俄罗斯司法部登录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 6 登记号 - 12793 号, 增编/更正）

4.2. 拒绝提供空运服务

4.2.1 承运人可单方面终止在下列情况下客运合同：

- a) 如果旅客违反了护照、海关、卫生防疫或其他俄罗斯执法机构规定的航空运输要求，且在国际航空运输中情况下违反了出发、目的地或过境国家和地区有关部门设置的相关规定；
- b) 如果旅客拒绝执行联邦航空规定的要求；
- c) 如果旅客身体状况经医疗文件证明需要特殊的航空运输条件 4 或者威胁到其他旅客或他人的安全，或者会扰乱秩序和给他人造成不可避免的不便；
- d) 如果旅客拒绝为超过规定免费行李额重量的行李支付运费；
- e) 如果旅客拒绝为同行儿童的运输支付费用，俄罗斯联邦航空法规定的情形除外(俄罗斯航空法典第 106 条 3-2)；

 NordStar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31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 f) 如果飞机旅客违反了机上行为准则，威胁飞行安全或他人的生命和健康安全，或者如果旅客拒绝执行飞机机组人员按照俄罗斯联邦航空法第 58 章规定发出的命令；
- g) 旅客携带物或其行李内物品或物质被航空运输所禁止。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32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5. 机票

5.1. 一般规定

5.1.1 旅客机票和行李条 (以下简称机票) 是指用于确认旅客和行李航空运输协议的文件。

5.1.2 为每个旅客被发出一张票。以电子方式或在纸纸质上可以出票。

5.1.3 客票应包括：

- a) 航班优惠券
- b) 说明页，包含在国内 (国际) 航线上旅客运输和行李运输有关的数据，承运人 (旅客) 主要权利和义务，运输禁止品，其他有用的信息。
- c) 航班优惠券包含旅客 (其行李) 运输的条件，按指定航线，运输日期，航班号，座舱等级等。

5.1.4 出票是按旅客的身份证，根据俄罗斯联邦或相关的国际条约所需要的其他的文件。

- a) 俄罗斯联邦公民护照；
- b) 海员身份证；
- c) 外国旅行护照；
- d) 外国公民护照；
- e) 暂住证；
- f) 出生证明书；
- g) 士兵身份证；
- h) 无国籍人身份证；
- i) 遣返证书
- j) 内部事务机构签发的临时身份证
- k) 军队身份证
- l) 难民旅行证件；
- m) 无国籍人的居留许可；
- n) 释放证明书
- o) 苏联公民护照
- p) 外交护照；
- q) 公务护照 (除了海员护照和外交护照) ；
- r) 给犯人发出的长期或短期在监狱外的居住许可。

注意： 如果按照优惠条件或特殊资费订购航班，机票应根据本规则第 6.1.4 条 (a) 指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33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定的文件以及 H 由该旅客特惠 (特殊费率) 使用权确认的文件。

用非现金方式付款或用延期的付款的时候, 按照该项第一段中被指出的文件, 并运输费支付证明的文件出票。

- 5.1.5 机票授权乘客及其行李运输从原籍到目的地, 在其中指定的路线上并根据其中指定的服务级别。
- 5.1.6 机票只能在支付相应资费后出票。使用非现金方式付款或免费机票, 只有所有相关的文件出示后, 可以出票。
- 5.1.7 旅客应在销售点直接或在订购时通过 通信网络接收机票。或按规定, 旅客本人可以选择电子机票接收的方式。
- 5.1.8 飞机票的任何更改只能由承运人自己 (或其代理) 根据费率的条件进行。
- 5.1.9 只要有合适的机票, 旅客就可以登机。
- 5.1.10 出具的纸质机票和未使用的航班优惠券应在运输中携带。应承运人或其代理的要求提交这些文件。
- 5.1.11 自运输开始日期起一年间内不承运 (运输开始), 或者自机票发布日期起一年间内 (运输不开始), 旅客有权完全 (一部分) 退票。

5.2. 丢失机票, 损坏机票, 无效机票

- 5.2.1 如果承运人确认机票为无效由于承运人的 (其代理) 的错误, 这种机票可交换。如果承运人确认机票为无效由于其他原因, 这种机票不可交换。这些情况下, 承运人 (其代理) 必须做出无效性理由说明的文据。
- 5.2.2 如果旅客声明机票丢失、错误出票或损坏, 承运人 应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 恢复与该旅客之间的航空运输协议的缔结。
- 5.2.3 如果的确该旅客没有缔结航空运输协议, 则该机票以为无效, 该旅客不能登机 被认为无效的机票必须由承运人取消, 并拟订关于该机票的被认为无效的理由报告单。
- 5.2.4 如果其的确与该旅客事实上缔结航空运输协议, 则 承运人应根据航空运输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接受该旅客以进行运输并相应地出票。
- 5.2.5 以便重票(机票副本, 纸质表单)以为有效的, 其内容应当与原件机票相同 (同一的日期, 同一的航线等)。 机票副本不可退票
- 5.2.6 重票发布条件 (纸质机票)
 - a) 原件机票的完全数据: 路线、航班号、收购的日期和地点;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34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 b) 旅客必须做出损失赔偿保证以免损失由于把原件机票所未经授权的使用。
- c) 万一发生偷窃，盗窃确认的文件，旅客身份证明的文件。
- d) 如发现丢失/损坏机票返回给承运人。

对丢失机票的副本发布费要支付 机票副本可以发给，只要原件机票打印在航空承运人自己的空白表格上 在发布真实副本之前，旅客预订被暂停，并且被输入停止列表上。对于丢失机票原件，已经在停止列表上，重票手续可以开始。

5.2.7 机票丢失、出票时错误或机票损坏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航空运输协议的有效性。

5.2.8 这些情况下，承运人可以拒绝重票：

- a) 提供的资料不足；不准确的信息；丢失机票是开放日期的机票；如果旅客已经使用运输的一部分。
- b) 如果旅客申请重票航班出发前一天，或者丢失机票中指定的出发日期以后。
- c) 不能确认机票原件的销售。

5.2.9 如果机票副本（纸质副本）也丢失了，再一次不发出。

5.2.10 杂项收费单（MCO）副本不发出。

5.3. 机票转让

5.3.1 当事人自己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使用机票 如果提交机票的人是在该机票上指名以外的人，承运人可以没收该机票，给其持有人不可补偿价格。在这种情况下，承运人应拟订机票没收的理由报告单。

5.4. 机票有效性和有效期限

5.4.1 按照非限制机票销售和使用条款下（以下简称：正常费率）被支付的机票，证明承运人自运输日期起一年内的运输的义务，如果运输尚未开始 自出票日期起的运输的义务。

5.4.2 按特殊费率被支付的机票证明合同期间内由承运人的运输义务。

5.4.3 根据相当服务级别，为了进行旅客运输于两个地点之间，每一张航班优惠券有效。

5.4.4 不收取旅客付款，承运人可以延长客票的有效期：

- a) 如果承运人取消旅客的航班
- b) 如果航空承运人不能按航班计划运输
- c) 如果承运人无法着陆在目的地机场上
- d) 由于出票错误

 NordStar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35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5.4.5 如果乘客由于家人疾病，或生病而无法完成飞行，乘客医疗证件的期限将延长，为机票有效期限延长 如果在保留的航班优惠券上有几个“中途停留”，这种机票的有效期限将自医疗证书发布日期起三个月延长

5.4.6 如果旅客中途死亡，可以改变陪伴人的机票，通过最短停留期限或有效期限延长 限制免除。如果乘客家庭成员在开始运输之后死亡，则这种乘客票和接待人员票可以相应地改变 任何此类更改必须在提交正确制定的死亡证书时提出。 除非离死亡日期 45 天过去，否则不得延长有效期

5.4.7 承运人接受优惠券以运输乘客和行李，并且还直接连续退款旅客以前支付的金额。 首先，他接受出发点优惠券，然后他接受目的地点优惠券

5.5. 如何使用航班优惠券

5.5.1 旅客优惠券以及所有未使用的航班优惠券在运输期间保留 对承运人的需求，旅客必须出示优惠券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36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6. 航班计划、时刻表变化、延迟航班和取消航班，运输路线，路线变化

6.1. 一般规定

- a) 出发机场
- b) 目的地机场；
- c) 承运人代码；
- d) 航班号；
- e) 航班的日子
- f) 出发时间（本地）；
- g) 到达时间（本地）；
- h) 航班季期；
- i) 飞机类型；

飞机时刻表可能包含其他信息。

6.1.2 为了航班安全/航空安全，或应政府当局部门要求，承运商有权取消或延迟机票上所示的航班，更改飞机型号和/或运输路线。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37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7. 航空运输及旅客服务

7.1. 机场内的旅客资讯服务

7.1.1 承运人或资讯服务提供商提供机场内下列的视觉和听觉信息

- a) 飞机起降的时刻
- b) 办理值机手续柜台, 值机手续开始时间, 值机截止时间,
- c) 机票上指定航班的位置、值机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
- d) 任何航班延误或取消以及此类延误或取消的原因
- e) 如何转至最近的城市, 在机场航站楼之间和机场之间;
- f) 旅客和行李飞行前和飞行后安检的规定和流程。
- g) 旅客应遵守的俄罗斯联邦法规制定的边检、海关、卫生和隔离、兽医和植物控制常规规定;
- h) 母婴室的位置

7.1.2 在机场内以及在运输销售点内, 以下应安装:

- a) 从该机场出发的航班计划
- b) 本规则和关于客运 (货运) 条例
- c) 有关如何进行检查的咨询板, 运输禁止物质和物品有关的咨询板, 本规则不遵守责任有关的咨询板等。
- d) 各种类别的旅客运输有关的咨询板, 由旅客提交的各种文件说明, 免费行李运输限度有关的咨询板。

7.1.3 在机场 承运人 (处理代理) 应提供以下服务:

- a) 旅客和行李值机;
- b) 运送旅客至飞机并安排登机;
- c) 将行李交付至飞机停靠区和装货区, 装载并固定在飞机上;
- d) 安排旅客下机并将旅客引导至航站楼建筑;
- e) 从飞机上卸载行李, 转移并交付给旅客。

本规则第 8.1.4 条列举的服务, 不收取额外费用。

7.1.4 承运人或处理代理可以提供高级服务在飞行期间内或者在机场上。

7.1.5 对于额外高级服务以及其提供方式和付款方式, 由承运人 (其代理) 被安排, 或者由服务提供商作为代理人, 或者经双方同意被安排。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38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7.1.6 给旅客提供服务的费用不能退还

7.2. 旅客和行李值机

7.2.1 承运人须安排旅客和行李值机

7.2.2 只要有合适的机票，旅客就可以登机。

7.2.3 为确保飞行的安全，对于旅客和 其行李、 包括旅客带来的物品，必须检查。旅客应在值机时间结束前提前到达值机位置以完成规定的旅客和行李托运流程，支付超额行李和/或其他行李的费用，完成安检等（以下简称飞行前例行程序），并完成俄罗斯联邦法律或出发国家和地区法律规定的边检、海关、防疫、隔离、兽医和植物控制，同时也应提前登机。

7.2.4 需要时，应根据机票和出票所用旅客身份证件以及其他有俄罗斯联邦法律机关 提供的其他文件进行值机。旅客身份证明文件为：

- a) 俄罗斯联邦公民护照；
- b) 海员身份证；
- c) 外国旅行护照；
- d) 外国公民护照；
- e) 暂住证；
- f) 出生证明书；
- g) 士兵身份证；
- h) 无国籍人身份证；
- i) 遣返证书
- j) 内部事务机构签发的临时身份证
- k) 军队身份证
- l) 难民旅行证件；
- m) 无国籍人的居留许可；
- n) 释放证明书
- o) 苏联公民护照
- p) 外交护照；
- q) 公务护照（除了海员护照和外交护照）；
- r) 给犯人发出的长期或短期在监狱外的居住许可。

7.2.5 此外，如果需要的话，旅客须 持有本人客运特殊条件证明的文件（公证陪伴儿童出国同意书，医疗证件，兽医证书等）。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39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7.2.6 值机时, 如果旅客提交与在购票时提交的身份证不同的身份证类型, 他必须事先请求承运人或其代理, 做已购买的机票中变更, 电子登记系统作出相应的更改信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必须进行此类变更。

7.2.7 对于国际运输, 旅客应根据旅行出发、到达或转机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获得签发的出境、入境和其他文件。

7.2.8 机场旅客值机和行李托运在计划飞机出发时间前 40 分钟 关闭, 或根据包机航班 时刻表。

7.2.9 值机时, 将向旅客发放标明旅客姓名、航班号、出发日期、登机结束时间、登机口号码和机舱座位号的登机牌。需要时, 登机牌可以包括其他数据

注意: 为了保护飞行安全, 承运人的代理可以改变旅在登机牌中指定的座位号, 并提供新登机牌, 或已具有的登机牌中做相关的记录。

7.2.10 在旅客值机和行李托运时, 旅客应称重所有要运输的行李, 在飞行中必要的物品除外。

7.2.11 通过电子值机处理系统, 承运人或处理代理转达行李承运情况, 货件数量及其重量 (本规则第 12.4.4 条所示物品除外) 等有关的信息。

7.2.12 行李托运时, 旅客应获得部分 (取行李部分) 带编号的行李标签, 另一半将贴 至承运人在旅客托运时实施行李安全责任下接受的每件行李上, 直至交付给旅客 (托运行李)。

7.2.13 代号行李标签是指由于标识已托运行李的文件; 代号行李标签包括旅客姓名, 航班号, 出发日期, 出发地, 目的地, 货件重量等。代号行李标签可包括其他信息。

7.2.14 为了表示特殊货运条件, 对托运行李附加无号行李标签贴上。

7.2.15 对旅客持有物品, 标记“手提行李”无号行李标签贴上。

7.2.16 旅客值机和托运行李后, 确保托运行李完成的责任将转移给承运人。

7.2.17 任何超过免费行李额的行李的运输和其他付款行李的付款均需按照 承运人规定的资费缴纳。此类行李的付款应通过超额行李收据或杂项收费单进行注册。此类行李的付款应通过超额行李收据或杂项收费单 (MCO) 进行注册。

7.2.18 旅客必须按时到达登机口, 不迟于在登机牌上指定的时间。旅客在登机时应出示其登机牌

7.2.19 承运人可单方面终止在下列情况下客运合同:

- a) 如果旅客违反了护照、海关、卫生防疫或其他俄罗斯执法机构规定的航空运输要求, 且在国际航空运输中情况下违反了出发、目的地或过境国家和地区有关部门 设置的相关规定;
- b) 如果旅客拒绝执行联邦航空规定的要求;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40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 c) 如果旅客身体状况经医疗文件证明需要特殊的航空运输条件 4 或者威胁到其他旅客或他人的安全，或者会扰乱秩序和给他人造成不可避免的不便；
- d) 如果旅客拒绝为超过规定免费行李额重量的行李支付运费；
- e) 如果旅客拒绝为同行儿童的运输支付费用，俄罗斯联邦航空法规定的情形除外(俄罗斯航空法典第 106 条 3-2)；
- f) 如果飞机旅客违反了机上行为准则，威胁飞行安全或他人的生命和健康安全，或者如果旅客拒绝执行飞机机组人员按照俄罗斯联邦航空法第 58 章规定发出的命令；
- g) 旅客携带物或其行李内，有空运禁止物件。

注意： 未能登机的值机旅客的行李将从飞机中取出并接受必须的检查。

7.3. 机上服务

7.3.1 机上服务是航空公司为旅客提供服务包之一部分。

7.3.2 承运人必须具有熟练机组人员，人数为足够能提供旅客服务。

7.3.3 机组人员的主要任务以下：

- a) 保护飞行安全
- b) 为旅客提供服务

注意： 飞行期间内，按照座舱等级提供个性化服务

7.3.4 承运人给旅客提供机上服务包，取决于飞机的类型和设备、飞行时长、飞机起飞时间和服务级别。

7.3.5 承运人保护：

- a) 为旅客提供航班状况信息和旅客机上行为准则，主出口和紧急出口的位置，使用飞机紧急出口离开的条件和个人保护设备的位置以及飞机机舱内充气逃生滑梯的位置；
- b) 提供报纸与期刊；
- c) 提供飞机上音乐和视频娱乐 (如果飞机具有适当的设备)；
- d) 提供新鲜的和/或热饮料和餐饮；
- e) 超过三个小时时间飞机上应为旅客提供热饭白天每三个小时和晚间每六个小时。
- f) 提供急救
- g) 为旅客提供帮助在填写入境卡 (如果需要帮助)；
- h) 提供额外的服务；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41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注意:

- 1) 对于在某些航线上的航班，承运人可以更改餐饮提供计划。关于这些航班给旅客提供的食物配给的最新信息，（见附录 6）。
- 2) 如果由于安全要求不能使用热餐特殊设备，承运人保留送给旅客提供冷食品配给的权利，不管一天中的时间和飞行时间如何。空运协议签订之前，应通知旅客这种情况。

8.3.6. 这些服务可以提供在以下各阶段上:

- i) 接待住宿;
- j) 航班出发前的服务;
- k) 平飞过程中的服务;
- l) 飞机着陆后服务.

注意：本规则第 8.3.5 条列举的服务，不收取额外费用

8.3.7. 如果承运商规定了相关条件，则不为旅客提供餐饮服务，且应在缔结航空运输协议前告知旅客机上服务的条款。

7.4. 飞机上的行为规则

7.4.1 对于违反既定准则、俄罗斯国内航空安全规则，根据俄罗斯现行法，旅客担负责任。

7.4.2 对于违反既定的规范，国际航班安全规则，根据国际现行法（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目的地国家或中间着陆国家法律等，旅客担负责任，不管飞机籍国如何。

7.4.3 旅客行为准则违反被认为如下：

- a) 违反行为规则（在机上抽烟（包括电子烟），使用便携式电子设备等；
- b) 攻击(身体暴力)，恐吓或威胁向其他乘客;
- c) 如果旅客未能执行机务人员的安全有关的指令；
- d) 由于吸毒和饮酒过度引起的异常行为；
- e) 破坏性行为，粗口，辱骂等；
- f) 侮辱和暴力，成年人或未成年人与性骚扰、乘客或船员与性骚扰;
- g) 故意损坏飞机器材
- h) 飞机器材或设备盗窃;
- i) 飞机准备起飞时，爬升时，升降时，打拍摄视频

 NordStar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42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j) 其他的违反行为 (无许可使用电子设备, 拒绝离开机场候机楼 或拒绝下飞机等) 。

7.4.4 没有经过允许, 禁止在飞机起飞和着陆时在机舱内行走。

7.4.5 禁止触摸紧急出口的把手 ;

7.4.6 禁止任何能伤害或损坏其他旅客 (造成身体或情感损害) 或损坏飞机器材的行为。

7.4.7 在起飞时旅客必须

a) 为了航空安全 , 机长的要求 , 和其他机组 人员的建议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43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 b) 按照机舱内行李运输规则将随身行李放置在特别指定的区域内
- c) 遵守公共秩序
- d) “系紧安全带”标识亮起时应系紧自己的安全带（按机长的指令须保留系紧安全带）。

7.4.8 按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规定，根据俄罗斯航空法典，机长有权：

- a) 为了确保航班的安全，可以向机上的任何人下命令并要求他们执行；
- b) 采取任何和所有必要的措施，包括对那些对飞机飞行安全带来直接威胁并拒绝遵守机长指令的人员采取强制措施。
- c) 在到达最近机场时从飞机上驱逐此类人员并且，如果他们实施的行为构成犯罪，将其送交执法机关。

7.4.9 在机上严禁抽烟（包括电子烟）；除了在指定的吸烟区外，机场内严禁抽烟。

7.4.10 经济舱旅客不得使用飞机前部的厕所用于商务舱的旅客和机组人员。

7.5. 航班中断时的旅客的服务

7.5.1 如果航班运输由于承运人失误导致中断，或者由于气象条件或技术或其他原因导致航班延误或取消，或更改航线，承运人应在出发点和中转点为旅客提供在第 8.6 项中被列举的服务。

- a) 如果等待时间超过两个小时，则允许两个电话呼叫和两个电子邮件消息
- b) 如果等待时间超过两个小时，则允许两个电话呼叫和两个电子邮件消息
- c) 如果超过航班出发时间等待超过两小时则提供软饮料；
- d) 如果等待飞机出发时间超过四小时则提供热餐，此后飞行期间白天每六小时，晚上每四小时；
- e) 如果白天等待航班起飞超过八小时和晚上超过六小时则提供酒店住宿。
- f) 如果提供酒店住宿，则免费提供从机场到酒店的往返运输
- g) 安排行李存放。

该部分所列服务应免费提供给旅客。

在此，离开等待时间是从在机票上写的离开时间起计算。

注意： 往中国的航班以及从中国的航班，如果到出发的时间超过两个小时，只能提供茶点和热餐服务

 NordStar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44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旅客须知

9.1. 儿童旅客须知

9.1.1 未满两岁的儿童必须由年满 18 周岁的人陪同或按照俄罗斯民法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人陪同乘坐，儿童国内航班的机票是免费，在非特价票和不提供座位的情况下，国际航班的票价为普通票或者特价票的 1 折。如果陪同人需要提供儿童座位，没有特殊条件提供特价票的情况，儿童的机票价格为普通机票价格的 5 折。

对第二名不满两岁的儿童以及两岁以上十二岁以下的儿童的机票，如果没有特殊条件提供特价票，机票价为普通票或者特价票的 5 折，并提供座位。

注解：在 Boeing-737 为了确保安全准许每座可带一名不满两岁儿童（对儿童不提供座位的情况）

9.1.2 未满五岁的儿童以及未满十二岁残疾儿童必须有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人陪同或按照俄罗斯民法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人陪同。

9.1.3 未成年俄罗斯公民由父或母、收养人、监护人或保护人陪同即可出国。

9.1.4 如果未成年俄罗斯公民不陪同出国，未成年俄罗斯公民除了护照之外必须带在公证处办理的“父或母、收养人、监护人或保护人的允许出国”公证证书，在该公证证书必须证明在国外停留时间和国家。

9.1.5 旅客在办理儿童票和陪同人在办理登机手续时必须提供给航空公司或者它授权代理人儿童年龄的证明书。儿童的年龄计算截止到航班出发日期。航空公司必须在机票上记录儿童的出生日期。

9.1.6 儿童机票在始发站离开后改变航线情况下，按照儿童年龄，提供特价票重新办理手续。

9.1.7 未满十二岁儿童的机票号码记录在陪同人的机票，除了不陪同儿童情况之外。

9.1.8 航空公司或它授权代理人有权要求陪同人提供在公证处办理的关于“父或母、收养人、监护人或法律允许的陪同人代表该儿童办理机票和登机手续”的证明书。

9.1.9 未成年人出国的条件按照俄罗斯法律与航空公司的规则的规定。

9.1.10 根据航空公司规定符合相关条件，儿童可以没有陪同人乘机。符合该条件的儿童为已满五岁未满十二岁的儿童没有陪同人或者家人。

9.1.11 未陪同人已满五岁未满十二岁的儿童只有按照航空公司规定父或母、收养人、监护人或保护办理“允许该儿童乘机”后才可以由航空公司监护乘机。由父或母、收养人、监护人等任意一方与航空公司同意，同时适用于未满十六岁的儿童。对满十四岁的儿童办理机票时需要提供护照。

9.1.12 只有直飞航线和预定被航空公司确认的航线才可以有无陪同人的儿童乘机。

9.1.13 无陪同人的儿童只可以乘坐航空公司指定航班并从航空公司指定机场或从航空承运人具有常驻代表的机场登机。无陪同人的儿童可以乘坐着陆的机场或换乘的机场有该航空公司常驻代表的航线。

9.1.14 无陪同人的儿童乘机费用为经济舱机票的 70%。航空公司承运人提供给儿童座位并按照航空承运人的规格免费运输行李。超标或超过规格行李按照航空承运人规定的规则办理运输。

9.1.15 婴儿至未满十八岁的儿童（0 岁至 18 岁）无论有没有陪同人禁止坐在紧急出口。

9.1.16 无陪同人儿童的优先登机说明在航空承运人规定的附件。

9.1.17 无陪同人儿童禁止乘坐航空公司的包机。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45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9.1.18 如果开始运输后陪同人的运输合同条件有更变, 就儿童的机票重新办理按照儿童实际年龄, 截止航班始发站日。

9.2. 活动受限的旅客须知

9.2.1 旅客必须自己了解根据自己的健康水平能不能上飞机。

9.2.2 如果法院承认旅客无行为能力的, 就由父或母、收养人、监护人或保护人的请求并必须有能够提供对无行为能力的的安全和对其他旅客的安全保障的陪同人陪同乘坐。

9.2.3 旅客乘坐飞机时, 如果旅客的健康恶化或发生其他后果 (由于旅客的年龄, 精神或身体状况) 航空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9.2.4 如果航空公司承运人担心旅客健康水平, 航空公司承运人有权要求旅客提供“医生允许旅客搭乘飞机”的健康证明, 在一些情况下“疾病对周围的旅客不构成危害”的证明。

9.2.5 航空承运人或它授权代理人有权要求旅客填写“航空公司无承担责任声明” (附件 5)

9.2.6 担架旅客服务在遵守航空运送安全条件下提供仅限经济舱并需要提前申请

a) 担架存放在客舱内不影响其他旅客与乘务员走动的过道和出口和不阻碍在紧急的情况下立即疏散旅客的通道内。

b) 该旅客和担架在任何情况下“系好安全带”指示灯亮起时, 担架旅客都应系好安全带。

. 对担架旅客按照航空公司承运人规定机票价提供座位, 机票价为经济舱普通机票的 **50%**, 后续的为经济舱普通机票的 **100%**。对担架旅客的陪同人的机票航空承运人不提供减价。

9.2.7 对活动受限的旅客在船舱药物、折叠椅 (轮椅) 和拐杖免费运送并不包括在免费行李额。电动轮椅算是正常的托运行李。

9.2.8 航空公司承运人提供给在目的地或换乘点上下飞机需要使用轮椅的旅客信息。在该信息包括旅客的名字, 轮椅的位置和电池板。

9.2.9 安全出口排的座椅和放置救援设备的位置禁止运送身体或精神状况不便迅速行动或行动受限的旅客

注解: 为确保飞行安全, ATR-42 类飞机不提供担架旅客服务

9.3. 盲人 (聋哑) 旅客服务办理须知

9.3.1 为了对盲人 (聋哑) 旅客进行服务, 旅客需要向航空承运人或它授权代理人提供证明残疾的证件和受专门教育的导盲犬的证明书。

9.3.2 盲人或聋哑旅客, 轮椅旅客可以没有陪同人运送

9.3.3 盲人聋哑旅客与帮助陪同的旅客运送。

9.3.4 . 盲人旅客可以与导盲犬陪同运送。

9.3.5 盲人旅客与导盲犬陪同运送时, 导盲犬是在经济舱免费运送 (超出免费行李额)。必须给导盲犬戴上脖套口套并脚绑在陪同旅客的椅子上。

9.3.6 盲人 (聋哑) 旅客与陪同的旅客运送或盲人旅客可以与导盲犬陪同运送。盲人旅客与导盲犬陪同运送的情况下航空公司的授权代表给盲人旅客订票或办理票手续时为了帮助盲人旅客登机和帮助在起飞机场移动到飞机和从飞机移动在目的地机场通知航空承运人。在飞机运送的导盲犬数量确定按照航空承运人规则搭乘的残疾人和其他有限能力人。

9.3.7 具有安全出口的座椅行和具有救援设备的位置禁止运送视觉和 (或) 听觉减少到不让他们立即明白命令撤离的程度。

9.4. 孕妇服务办理须知

9.4.1 孕妇怀孕不足 **35** 周 (孕妇怀孕双胞胎不足 **32** 周) 可以乘坐航班并需要提供乘机前 **7** 天内医院开具的《允许乘机》的证明书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46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9.4.2 如果没有该证明书孕妇怀孕不足 **35** 周（孕妇怀孕双胞胎不足 **32** 周）或存在怀疑关于怀孕过程或者其完成的时间，可以与运送只有如果航空承运人同意并孕妇签名“航空公司无承担责任”（附件 5）才可运送。

在怀孕的视觉检测的情况下，承运人代表提议该女子在机场医务室接受体检。

航空公司不建议上飞机情况：

- a) 产前和产后不足 7 天
- b) 孩子出生后 7 天内

9.4.3 具有安全出口的座椅行和具有救援设备的位置禁止运送身体或精神状态不让她们迅速采取行动（需要时）的孕妇

9.4.4 对孕妇补充资料运送的建议发布在规则的附件。

9.5 乘和过境旅客须知

9.5.1 按照运送合同旅客在换乘机场换乘航班，由该航空公司或换乘航班的其他航空，按照航空公司之间的合同（下面换乘旅客）

换乘旅客的行李受海关监管，并应当按照俄罗斯联邦海关法和（或）目的地的国家或过境国家的海关法的规定运输。

9.5.2 航空公司承运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办理换乘或过境旅客的机票时必须：

- a) 保证换乘旅客办理机票的行政手续符合在每段航线相关规定
- b) 为了得到目的地机场通知，旅客在换乘或过境机场所需要通过的手续
- c) 通知换乘旅客需要准备的手续：关于飞行前手续，并要求有关边防、海关、卫生检疫、兽医检、疫检疫类型的控制等俄罗斯法律规定手续以及关于换乘机场的国家的要求。

9.5.3 航空公司承运人保证最慢的旅客有能力在机场通过所有要求(即并要求有关边防、海关、卫生检疫、兽医检、疫检疫类型的控制等俄罗斯法律规定手续)在规定的转机时间。

9.5.4 首先进行换乘旅客从飞机到换乘机场运送和运送这些旅客到飞机以保证旅客继续飞行到目的地机场。

9.5.5 登记换乘旅客之前，除了普通手续之外，航空承运人应及时检查：

- a) 换乘航班的机票和转机时间
- b) 换乘机场所在国家所需要的文件。

注解：托运行李时该行李在始发地机场专项换乘（过境）标签和加载/卸载按照运营商的具体指示

9.5.6 如果转机时间为 **24** 小时内，就换乘行李被标记为最终目的地或换乘点，参照出发机场的指示，并按照换乘机场国家的要求。如果转机时间为超过 **24** 小时，旅客的行李托运行李至换乘机场。

9.6 被驱逐出境的旅客和俄罗斯联邦行政驱逐的旅客

9.6.1 被驱逐出境的旅客和俄罗斯联邦行政驱逐的旅客运送参照俄罗斯联邦法和国际法并由俄罗斯联邦预算开支

9.6.2 如果国家机构拒绝旅客入境目的地国家、换乘或过境并责成航空承运人把旅客运回出发地国家，旅客或有关公司须偿还航空承运人所有相关费用。

9.6.3 如果不可入境旅客具有单程票和缺乏资金，航空承运人按照联邦法“关于俄罗斯联邦出入境”规定办理。

9.6.4 具有安全出口的座椅行和具有救援设备的位置禁止运送被驱逐出境的旅客和（或）拘留旅客。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47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9.7. 官方人士服务须知

- 9.7.1 人员中的官员和代表团的大厅供应批准由联邦行政权力民航领域部与俄罗斯联邦的行政机关通过协议；莫斯科和莫斯科州的机场的官员和代表团的大厅批准由总统事务管理局与俄罗斯联邦安全局通过协议
- 9.7.2 官员服务在出发的机场、目的地机场、换乘或过境机场进行在官员和代表团的大厅（如果存在）。官员的登机与其他旅客相同。
- 9.7.3 在官员和代表团的大厅官方的服务须提前申请进行服务。申请是由国家，社会，政治，宗教和商业组织的代表提交。在官员和代表团的大厅服务旅客必须交费。
- 9.7.4 官员到达须在出发地机场航班登机结束之前。
- 9.7.5 对旅客服务在官员和代表团的大厅进行独立的运送到飞机和从飞机到机场以及其手提行李和托运行李。
- 9.7.6 对旅客服务在官员和代表团的大厅首先进行装机和卸载官员的行李。

9.8. 俄罗斯联邦通信和信息部的职员，俄罗斯政府的机要通信的职员和俄罗斯联邦安全局的职员必知

- 9.8.1 俄罗斯联邦通信和信息部的职员，俄罗斯政府的机要通信的职员和俄罗斯联邦安全局的职员优先办理机票。
- 9.8.2 俄罗斯联邦通信和信息部的职员，俄罗斯政府的机要通信的职员和俄罗斯联邦安全局的职员的登机和办理寄（通信）开始办理在登机旅客之前，登机旅客时优先。
- 9.8.3 俄罗斯联邦通信和信息部、俄罗斯政府的机要通信和俄罗斯联邦安全局的运输寄（通信）按照规定非托运行李并布置在旅客座椅（在每座椅行李的重量不超过 75 公斤）的规则进行，旁边有陪同职或在一个易于观看行李的职员，并按照既定程序支付。
- 9.8.4 外交信差必须具有证明他具有专门权利陪同特殊行李，并需要时提供该证件。
- 9.8.5 俄罗斯联邦通信和信息部、俄罗斯政府的机要通信和俄罗斯联邦安全局的职员运输通信进行乘机开始于普通乘机之前。
- 9.8.6 俄罗斯联邦通信和信息部、俄罗斯政府的机要通信和俄罗斯联邦安全局的职员允许对交流通信停留时留在飞机，在中间着陆点时在飞机附近。
- 9.8.7 其他联邦机构的职员的运送，该部门寄的通信能按照其他规则联邦行政机构（与通过协议有利害关系的联邦行政部门）的规定。

9.9. 商务舱旅客须知

- 9.9.1 对商务舱旅客登机时提供独立的登机台，并运送到飞机优先登机口并与经济舱分别的，不过不晚于官方登机。
- 9.9.2 在机场商务舱旅客可以参观商业大厅楼。该服务终止于航空承运人给旅客通知登机时。服务限于机场现有商业大厅楼。
- 9.9.3 飞机上商务舱旅客的座位在商务舱并按照航空公司内部规则提供特殊服务。
- 9.9.4 飞抵目的地的商务舱旅客可优先离开飞机，不过要晚于官方离开飞机。

9.10. 舒适舱旅客必知

- 9.10.1 舒适舱（F 舱）提供仅限于规定的航空公司的航班。
- 9.10.2 舒适舱的旅客在客舱前部提供座椅，它与客舱主部由硬隔壁分别并配有舒适的座椅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48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9.10.3 舒适舱的旅客提供:

- 为了最便利提供扶手椅脚凳和宽一步;
- 独立洗手间;
- 服务按照批准经济舱的服务.

注解: 可以选舒适类航班的信息发布在航空公司官网 <http://nordstar.ru>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49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此页为空页

 NordStar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50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8. 旅客途中停留

经承运商的协调，旅客可以在机票上表明的机场（地点）中断行程，且根据旅客空运合同，从旅客到达至离开该机场（地点）的时间应长于二十四个小时。

旅客可以在承运商客运义务有效期内进行经停途中下机，该停留必要的条件是事先经承运商的协调、机票上表明、机票价格计算时加算在内，且国际运输的情况下另外需要办理停留地点国家有关机关的许可。

如果旅客在订票时未申报经停机场（地点）途中下机，且愿意并在中转机场或技术和/或商务服务着陆的机场（下文简称为“中转机场”）申报此事，则这种停留被视为旅客自愿放弃该运输，除了第 5.1.1.条列举的情况外，如果俄罗斯联邦国际合约没有另外规定，运输可以在适当更改空中客运合同以后继续。

这种旅客只有给航空公司赔偿运输差价以及，如果其行李本来托运到原始运单的地点时，得赔偿（偿还）航空公司由于从飞机卸下的行李引起的飞机起飞（进行航班）延误损失，才能继续飞行。阻挡继续运输的旅客病症或死亡事实，必须由相关的医疗证件证明。

如果旅客在经停机场（地点）途中下机，则其行李只到经停机场（地点）办理托运，应在这个机场（地点）发给旅客。

当旅客由于航空公司而无法从经停机场继续运输时，则航空公司有义务以时刻表上最近的航班将此旅客送到目的地，并予以保证旅客留上飞机未注册行李和个人物品的完整无缺采取措施。不得征收该旅客的运输和附加费。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51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 效

此页为空页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52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9. 以优惠条件运输旅客

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和承运商规定的空运规则，一定的公民类别有权以优惠条件承运航空交通。

具备国家优惠的旅客个人办理运输证件，办理时应出示俄罗斯联邦法律且经承运方的书面许可的优惠运输权利的证件。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53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 效

此页为空页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54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10. 行李运输

10.1. 一般要求

- 10.1.1 行李在起飞机场、中转机场、经停机场等登记处登记旅客时接受运输。
旅客的个人用品当作经登记和未登记（手提行李），并运输在飞机的行李和货运舱。手提行李运输在飞机客舱。旅客的个人用品当作经登记和未登记（手提行李），并运输在飞机的行李和货运舱。
- 10.1.2 如果旅客提交运输的行李重量和/或尺寸小于其所预定和支付的，则预定和实际行李重量和/或尺寸运费差价得退还给旅客。
- 10.1.3 旅客有权申报其未登记行李的价值。已登记行李的价值，为每件行李单独声明。申报价值行李的运输应征收费用，款额由承运商规定。申报价值行李的运输由杂费发票或超重行李费发票而证明，发票中指出旅客声明申报价值行李运输的始终点。
- 10.1.4 就为了同一个目的以同一个航班共同通往同一个目的或经停机场（地点）旅客的请求（家庭成员、共同旅行或出差热人员），承运商应该对这批人应用各各旅客的行李免费运输标准。
- 10.1.5 行李合并仅有效于行李免费运输标准。所有旅客均个人办理行李托运手续。
- 10.1.6 每件托运行李应有完好的包装，装运和处理时保证其无损完整性，防止对旅客、飞行组成员、其他旅客的行李或另外资产造成损坏。
- 10.1.7 不满足该项要求的行李不允许运输。

10.2. 托运行李

- 10.2.1 承运商或授权代理将信息关于行李的运输接受、件数和数量以电子信息形式输入到旅客注册和行李手续办理自动化系统，除本规则第 12.4.4 条列举的物品外。
- 10.2.2 接受行李运输时，承运商或其授权代理将行李编号标签的一部分贴到每件行李上，并将行李编号标签的另一部分（撕票）发给旅客。行李编号标签用于识别行李，其内容包括旅客姓名、航次、起飞日期、起飞机场（地点）和行李被接受运达的目的机场（地点）、单件行李重量等信息。行李编号标签中会有其他附加信息。为表明特殊运输条件，托运行李可以另外贴上专用的无号行李标签。
- 10.2.3 如果行李上有运输和处理时无法影响到其完整无损性，无法为旅客、飞行组成员、第三人造成损害，无法破坏飞机、其他旅客的行李等资产的外部损坏，则经承运商的同意可以被接收作为托运行李运输。同时，该损坏的存在和类型应由旅客签字确定。
- 10.2.4 超大行李（长宽高三边之和超过 32 公斤）、超重行李（超过 32 公斤）、室内动物及禽鸟、服务犬除了跟随失明旅客的导盲犬外，付费根据其实际重量，无关于旅客作为行李运输的其他物品，以及无关于残疾人等生活方面上有限制人员的轮椅。
- 10.2.5 运输超重行李时，免费运输行李标准和实际提出的行李件数重量之间的差价需根据承运商规定的行李运输标准价格支付。此时，有需求时，座号票标上标记货物超标重量（或颁发单独收条），用于支付到承运商或授权代表的收款处。超重运输费用的支付应以超重收条或杂费发票办理。
- 10.2.6 不建议旅客将易碎和易腐物品、现金、首饰、贵金属、证券等贵重物品、商业文档、钥匙等类似物品放入其托运行李。

 NordStar	《俄罗斯北方之星航空公司》股份公司旅客、行李、货物航空运输规则	版本: 4	第 55 页, 共 101
PVPPBG		修订: 0	2016.10.18 生效

10.2.7 单件托运行李不应超过 32 公斤。

10.2.8 承运商予以旅客乘上的飞机上运输其托运货物采取所有措施。如果此类运输未实现，则承运商以最近通往旅客目的地航班的飞机运输旅客的行李。

10.2.9 在旅客经登记并办理行李托运以后，托运行李的保证完整无损的义务交由承运商保管。

10.2.10 自托运行李提交运输起，直到发给旅客，旅客不允许接触到行李，除了识别行李情况或相关机构的附加检查情况外。

10.2.11 为表明特殊运输条件，托运行李可以另外贴上专用的无号行李标签。

10.3. 免费运输行李标准

10.3.1 旅客有权在规定的标准范围内未支付附加费用的运输其行李（下文简称为免费行李额）。

10.3.2 除了旅客携带物品（手提行李）外，免费行李额标准规定依照飞机种类、收费标准类型、服务等级、行程，表明在机票上（电子机票行程表）并不能小于 10 公斤没旅客。

10.3.3 在飞机客舱未占用单独作为未满 2 岁的儿童行李免费运输额为 10 公斤。

10.3.4 承运方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告知旅客免费运输行李额和超重或应付款行李运输费用支付的需求。

- 10.3.5 当承运的机票中表明了大于承运方规定的免费行李额，则承运方有权减小机票上表明额行李额。
- 10.3.6 在被迫下降服务等级时，旅客有权根据所支付服务等级的行李额运输行李。
- 10.3.7 免费行李额不覆盖：
- a) 已打包时长宽高三边之和超过 203 厘米旅客的物品（超大行李）；
 - b) 单件重量超过 32 公斤；
 - c) 重量超过 10 公斤的电视、录音机、收音机、摄像和照相设备、生活用和办公用设备、票据打印机；
 - d) 总重大于 5 公斤的花儿、树苗、食用青菜、干燥植物、灌木枝和树枝；
 - e) 相关机关护送的快提信函（邮件）和邮报；
 - f) 室内动物和禽鸟、服务犬，除了陪伴失明（耳聋）旅客的导盲犬之外。
- 10.3.8 上述行李根据其实际重量支付运费，无关于旅客的其他作为行李运输的物品。
- 10.3.9 就具备证据证明的共同旅行目的、以同一个飞机通往同一个目的地旅客（家庭、代表团、旅客、运动团等）的请求，承运商可以对该批旅客应用并提供团队（综合）免费行李额。
- 10.3.10 除了免费行李额外，航空公司的所有航班均允许免费运输专用外套打包的一套滑雪/山地化学装备。滑雪/山地滑雪装备成套包括带滑雪杖的一双山地板或速度滑雪板，以及一双专用鞋。一套滑雪/山地滑雪装备不应超过 20 公斤。

10.4. 手提行李

- 10.4.1 旅客携带的物品（手提行李）不是托运行李，免费接受运输。
- 10.4.2 作为托运行李接受的物品重量和尺寸由承运方规定并能够将其安全摆放在飞机客舱内（在行李架上或坐骑下面）。上飞机可以携带一件未托运行李（手提行李）。
- a) 用于波音 737 系列飞机——重量不应大于 5 公斤。手提行李的三边之和不应超过 115 厘米（55x40x20）；
 - b) 用于 ATR-42 系列飞机——重量不应大于 5 公斤。手提行李的三边之和不应超过 115 厘米（55x40x20）。
- 10.4.3 承运方或其授权代理在办理手提行李时，给旅客颁发未编号标签“手提行李”或“驾驶舱行李”，除了第 12.4.4 列举的物品外。

10.4.4 超出免费行李额的，旅客可以免费运输随身携带的并未放入行李的下列物品：

- a) 女士手提包或皮包；
- b) 文件夹；
- c) 雨伞；
- d) 手杖；
- e) 花束；
- f) 上衣；
- g) 飞行期间阅读用的刊物；
- h) 飞行期间用的婴儿食品；
- i) 手机电话；
- j) 照相机；
- k) 摄像机；
- l) 手提电脑；
- m) 旅行袋打包的西装；
- n) 摇篮，带有婴儿时；
- o) 尺寸能够安全放置在客舱中的行李架或旅客坐骑下的拐杖、可折的轮椅。

备注：在飞机客舱仅允许运输婴儿摇篮和婴儿车，重量和尺寸不应超出为手提行李规定的额度。当上述参数超出时，摇篮和婴儿车在登记处过程，贴上纸标签，不允许携带到客舱，但免费托运，无关于其他行李的重量。

图 12-01 介绍了飞机客舱允许和禁止运输婴儿车种类：



图 12-01 婴儿车图样

备注：本条列出的物品不许提交过磅，不应办理运输手续并不需标签标志。

10.4.5 运输手提行李时，应放置于旅客坐骑智商的可关闭行李架，或放置到旅客坐骑下。

10.4.6 旅客应保管运输在飞机客舱的行李和本规则第 12.4.4 条所规定物品的完整无损性。下机时，旅客应随身带走手提行李和本规则第 12.4.4 条所规定的飞机客舱内的物品。

10.5. 收费(超额)和超大行李

10.5.1 旅客应事先告知承运方或其授权代理超额行李的设想重量和件数，同时必须预定该行李的运输。

10.5.2 超重行李、超大行李和重型行李尽在飞机上有为占用运输容量，而且在旅客支付该行李运输费用的条件下才接受运输的，除了这种行李的运输已经承运商的协调并订票时付清外，且除了残疾人等生活方面上受限制人员用的轮椅等辅助装置外。该这种旅客在机场和飞机上提供服务的，经制定和实现劳动和人口社保国家政治的联邦级行政机构的协调和残疾人

社会团体参加下由民航主管机构规定秩序。超大行李、重型行李、室内动物和禽鸟、服务犬的运输，除了陪同失明旅客的导盲犬外，应根据承运商规定收费标准支付。

- 10.5.3 上述行李的支付，应依照其实际重量，根据承运方指定的收费标准支付，无关于旅客的其他作为行李运输的物品。
- 10.5.4 运输免费行李额以上的行李、其他应付行李的运输，应根据承运方指定的收费标准征收费用。这种行李的运费支付由超重行李付费发票或杂费发票办理。
- 10.5.5 禁止运输重量、件数、尺寸、包装或内容不符合俄罗斯联邦法律、俄罗斯联邦国际合约以及目的国家、原始国家或经过国家法律或承运方规则的要求。
- 10.5.6 超大行李接受运输的必要条件是，机场的装卸门及行李和货物舱的尺寸允许在飞机进行该行李的装卸和航空器机上摆放。该货物应具备将其在运往飞机、运从飞机和机上运输用的固定装置。
- 10.5.7 当旅客途中增大行李重量和件数时，旅客应付清预付的免费行李额超重行李的托运。
- 10.5.8 在旅客拒绝付清超重行李相关收费和费用的情况下，承运方有权不接受运输该旅客。
- 10.5.9 承运方有权在中转和/或目的机场检查旅客运输的行李重量。如果发现旅客超出行李票据表明的规定免费行李额以上运输行李，且未适当的支付该运输时，则承运商有权要求付清未支付部分行李运费。

10.6. 对行李内容的要求

- 10.6.1 禁止作为行李以航空器运输的物品包括能够危害到航空器、机上的人员或资产的物品、动物和禽鸟（除了室内动物（禽鸟）和服务犬外）、昆虫、鱼类放养的材料、爬行动物、啮齿动物、实验用的和有病动物以及俄罗斯联邦法律、俄罗斯联邦国际合约以及目的国家、原始国家或经过国家法律禁止作为行李航空运输的物品和物质。
- 10.6.2 在手提行李中禁止运输锂电池小型个人运输工具：
- 单轮车；
 - 赛格威（小型赛格威）；
 - 气垫板；
 - 陀螺滑板车。

备注：锂电池小型个人交通工具允许放入托运行李，功率上线 100WH。功率范围从 100 到 160WH 运输的，需另外办理航空公司的许可。功率大于 160WH 的，只能运输通过货运站。

- 10.6.3 禁止在飞机上作为行李运输易爆、毒性、压缩和浓缩气体、易燃、辐射性、腐蚀性、有毒物质等危险物品和物质。
- 10.6.4 根据规定的秩序，旅客随身携带行李中可以运输：
- a) 属于不危险的液体、凝胶体和喷雾剂，容器应不大于 100 毫升并透明塑料袋打包。到飞机客舱单旅客允许携带的液体、喷雾剂和凝胶体的总量不应大于 1 公升。
 - b) 容量大于 100 毫升的液体不许运输，甚至如果只有注入一部分容器的液体。
 - c) 大于 100 毫升容器或总量超过 1 公升的液体、喷雾剂和凝胶体，应放入行李，在飞机的货运（行李）舱运输；
 - d) 液体运输的例外包括飞行期间必要的药品、婴儿食品和特殊饮食需求的物品；
 - e) 免税商店购买的液体、喷雾剂和凝胶体（含酒精和不含酒精的饮料、化妆品等），只有打包装用加铅封的包装袋打包允许上飞机，且必备当日在本机场免税商店购买的证明（签购单）；
 - f) 未打包的液体或具有打开足迹的液体、或缺席签购单的情况下，不允许上飞机携带；

g) 未经专用袋打包，在商店和公共饮食机构购买的液体，其中包括冷饮料，建议在上机开始以前使用。

不建议通往经停机场的旅客在机上的时候打开专用打包袋。要不然，可能不允许徐程携带旅客购买的液体。

- 10.6.5 安检时在旅客手提行李（行李）中发现的禁止空运的危险物质和物品被没收。应以专用登记簿登记的没收笔录办理没收。
- 10.6.6 从旅客没收的自由销售但禁止以民用飞机运输的危险物质和物品（气瓶、气筒、易燃漆膜产品、无标准出场包装的生活用物质和物品等），发给伴送者或存储于飞机的专用房屋。安检时发现旅客没用相关文档的喷气武器和喷气武器弹子，遵照俄罗斯联邦现行武器流通规范法律，交给内务机构。
- 10.6.7 安检时发现制造、携带和存储有刑事责任的危险品（武器、弹药、易爆物质、放爆装置、麻醉剂、毒物、毒药、放射性物质等）的旅客，被撤下航班，并同资料（检查报告和所没收物质和物品）在一起交由内务机构解决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
- 10.6.8 国际航班旅客案件时发现的可能用作攻击飞行组和旅客，但是国际航空交通规则允许运输的危险物质和物品，在飞行期间暂时没收，并交由机长，到达目标机场以后将还给其所有者。
- 10.6.9 在国际航班旅客发现的武器、弹药、易燃物品等禁止通过俄罗斯联邦的关境运输的危险物质和物品，以及试图所列举物品运输的人员，均交由海关机构处理。

此页为空页

13. 特殊行李运输

13.1. 飞机客舱内行李的运输

- 13.1.1 经承运方同意，在运输时需要特殊方式保管或者特殊条件保存的旅客行李（易碎品和易折品、影像机、摄像机、日常办公设备、乐器、电子光学仪器等）也可以在飞机舱内运输。
- 13.1.2 飞机舱内运输行李时，需将行李放置于专门运输特殊行李的隔舱内，如没有，需放置于单独的旅客座椅上。当旅客把特殊行李放在单独的旅客座椅上时，按照承认方的规定，旅客应该为此行李单独支付旅客座椅占用费。
- 13.1.3 飞机客舱内运输行李时，每件行李的重量不能超过 80 公斤，其尺寸可以放在单独的旅客座椅上。放在飞机客舱内运输的行李，其包装应该有能固定在座椅上的设备。
- 13.1.4 在飞机客舱内运输的行李，将其运送到机场、抬起、安放到机舱内、从机舱内取下以及搬离机舱等一系列工作由该行李的主人自己承担。

13.2. 外交行李

- 13.2.1 外交行李的运输要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俄罗斯联邦国际协议，以及承运方的相关规定进行。
- 13.2.2 外交信使携带的外交行李可以在飞机客舱内运输。作为非登记的外交行李（手提行李），应与外交信使个人行李分开，也可放置于单独的座椅上。
- 13.2.3 在飞机客舱运输的外交行李，其重量不应超过中等身材旅客的体重（不超过 75 公斤），并保证其尺寸可以放入单独的旅客座椅上。
- 13.2.4 外交行李根据承运方指定的费率标准计算。费率在订票系统里有显示。
- 13.2.5 移交给承运方负责运输的外交行李需根据承运方的规定进行运输。

13.3. 武器、弹药以及其专业设备的运输

- 13.3.1 在空运武器、弹药和专业设备（以下简称武器）时，需按照俄联邦法律，以及在此基础上联邦执行机构设立的标准文件，其他国家法律以及俄罗斯联邦签署的国际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运输。
- 13.3.2 飞行过程中旅客在机舱内禁止携带：
 - a) 火药射击武器、压缩空气武器、气压武器、冷兵器和其他所有种类的机械武器；
 - b) 手枪、转轮手枪、步枪、卡宾枪和其他火药射击设备，压缩空气、气压武器、以及电击枪及其仿制品；

- c) 任何武器的模型（包括儿童玩具）；
- d) 水下打猎用弩和枪、军刀、马刀、单刃刀、弯刀、腰刀、剑、长剑、刺刀、日本刀、匕首、猎刀、弹簧刀、毕锁刀，以及刀片超过 60 毫米的不论其用途的家用刀具；
- e) 爆炸物质、爆炸物和物品，含爆炸物的东西：任何包装和任何数量的火药、子弹（包含小口径）、气枪子弹、底火（猎枪火帽），火药物品：信号弹或者照明弹、火药罐、导火索、烟花、爆竹、TNT、炸药、三硝基甲苯、硝铵炸药等其他爆炸物质，底火：雷管、电子雷管、电打火、雷管和引火线。

- 13.3.3 俄罗斯联邦保卫机构员工，俄政府国家秘密机构员工，收到相应命令，执行任务时，其武器在飞行过程中不用交付承运方。
- 13.3.4 如果航线跨越国境，那么旅客需要预先与该国的全权机构进行协商，并且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和规定。同时旅客需持有入境国相应机构颁发的武器入境许可证。
- 13.3.5 有权持有和携带武器的旅客，需要将武器在出发机场交给承运方，在飞行时由承运方临时保管，在结束飞行后，由承运方在降落机场交还旅客。
- 13.3.6 接收需运输的武器、办理必须文件、把武器运到机舱并送达目的地的工作由航空安全局工作人员负责。
- 13.3.7 在飞行期间，承运方从旅客手中收取武器临时保管时，需起草正式记录，一式三份，并由武器持有旅客和航空安全局员工人员签字。
- 13.3.8 第一份正式记录由承运方签字并且保存在出发机场的航空安全局处，第二份交于承运方（乘务员），第三份交给旅客，用于在目的机场拿回武器。
- 13.3.9 武器运输时，武器应放在封闭并锁好的金属盒内，并放置于单独的隔舱中或者飞机机长舱内。
- 13.3.10 由于尺寸问题不能放入标准金属封闭箱的长柄武器在运输时，需要由旅客将其放入单独的行李隔舱或者货物隔舱中并进行包装，再由航空安全局封印（专门包装，盒子，包，包装套）并需符合专门安全要求。
- 13.3.11 在目的地机场旅客需出示第三份正式记录、旅客身份证、携带和保存武器的权利证明，以及必要情况下允许带入俄罗斯或带出俄罗斯境内的文件证明，之后，航空安全局员工再把武器交还该旅客。
- 13.3.12 在目的地机场没有旅客认领的武器，航空安全局工作人员将其交于内务部机构。
- 13.3.13 俄联邦公民需在俄罗斯境内空运武器时，其武器的数量不能超过 5 支，并且子弹不能超过 1000 发。
- 13.3.14 任何形式的武器均不可以直接转机。如需转机，携带武器的旅客需先办理武器到达转机站的手续，在转机站按照必要程序领取武器，再按照规定程序重新办理武器到达目的站的手续。
- 13.3.15 托运的行李、装有武器的箱包和包有子弹的包装，其总重量不得超过承运方规定的一件行李的最大重量。在运输各种类型无包装/包装箱的手枪时，每件按照 1 公斤计算，自动枪/武器每件按照 4 公斤计算..

13.4. 动物和鸟类的运输

- 13.4.1 可随身运输宠物（鸟类）和执勤犬。
- 13.4.2 运输宠物（鸟类）和执勤犬时，旅客需要提供符合俄罗斯联邦法律、国际协议以及出入境国和过境国法律规定的相关证明。
- 13.4.3 除执勤犬在客舱内运输以外，宠物（鸟类）和执勤犬在空运时，应该将其锁在坚硬的箱子或者笼子（箱子）中。笼子（箱子）需要透气并配有牢固的锁。笼子（箱子）的大小应该能够满足宠物站立并能原地转一圈，笼底应该是由结实的、防水材料制成，并铺上具有吸

收性的材料。笼子（箱子）底应该有沿，防止吸收材料漏出。鸟笼应该用厚的不透光的布料遮盖。

- 13.4.4 宠物（鸟类）和执勤犬的重量，笼子（箱子）以及动物粮食的重量不包含在免费运输行李额内。旅客需按照承运方指定的运价标准交费。
- 13.4.5 失明（失聪）的旅客携带的导盲犬重量超过免费运输行李标准时，仍可以在机舱内免费运输。旅客需出示相应的训练证明，以证明其资质。同时导盲犬需佩戴项圈和牙套，系于主人座椅旁。
- 13.4.6 在客舱内运输执勤犬需要经承运方同意，并且需要提供相应的材料，证明携带执勤犬的旅客是联邦执行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提供执勤犬相应的训练证明，以证明其资质。

- 13.4.7 执勤犬在客舱内运输时，需要有佩戴项圈和牙套，系于主人座椅旁。
- 13.4.8 运输宠物（鸟类）和执勤犬时，旅客承担所有责任。承运方不承担宠物（鸟）运输时受伤、丢失、患病、死亡以及被其他国家拒绝入过境的责任。
- 13.4.9 旅客应该遵守所有的承运方要求，并需支付给承运方所有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额外费用，并赔偿损失。
- 13.4.10 宠物（鸟类）和执勤犬笼子（箱子）在行李舱内运输时，需与行李分开装。
- 13.4.11 在行李舱内运输宠物（鸟类）的数量需要跟承运方提前协商。
- 13.4.12 在客舱内运输宠物（鸟类）需要跟承运方提前商量。笼子（箱子）与动物的总重量不能超过 8 公斤。笼子（箱子）三边（长宽高）长度不能超过 115 厘米，其中高度不能超过 20 厘米。飞行过程中宠物笼子（箱子）需要放在前方座椅下。为了安全，在飞行过程中宠物笼子（箱子）应该保持密封状，不允许放出宠物。
- 13.4.13 在客舱内运输宠物（鸟类）需满足以下限制条件:
- a) Boeing 737 型飞机 – 不超过 7 只宠物（鸟类），其中头等舱最多 1 只，经济舱最多 6 只;
 - b) ATR-42 型飞机 – 不超过 4 只宠物（鸟类）
- 13.4.14 经济舱内运输宠物（鸟类）的放置说明可以参考本规定的附件。
- 13.4.15 禁止在行李舱内运输昆、鱼苗、爬行动物，啮齿类动物、试验用的动物以及患病的动物等。详细说明可参考本规定的相关条款。
- 13.4.16 如果宠物（鸟类）笼子（箱子）与动物的总重量超过 32 公斤时，不允许在航空公司的包机航班中进行运输。

13.5. 保价行李的运输

- 13.5.1 旅客可以为运输的行李进行保价。保价不能超过 20000 俄罗斯卢布。每一件行李需单独保价。保价的金额不能高于行李本身价值。
- 13.5.2 旅客的保价行李在运输时，承运方有权利要求检查旅客的行李。旅客需提供能够证明保价行李价值的材料（发票、收据、商品发票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价值的材料）。如果旅客不能提供能够证明保价行李价值的材料，承运方有权利拒绝接收其保价行李。
- 13.5.3 所有保价运输的保价物品需保证包装完整。
- 13.5.4 旅客有权在出发地或者在中转地对自己的行李进行保价。旅客有权增加之前行李的保价金额。
- 13.5.5 行李保价的手续费为行李保价金额的 5%。
- 13.5.6 行李保价的手续费需要在出发地支付并开出杂费单或者开超限行李单据，单据上写明保价的金额和行程明细。

13.6. 行李包装

- 13.6.1 每件托运行李应该有完整的包装，有提手的旅行箱、旅行包、行李卷等可以作为行李进行运输。箱子、盒子、篮子应该用绳子缠绕并做上提手。箱子盖、底必须密封，并且没有裂纹。绳子和带子结实不能打结。
- 13.6.2 没有锁的箱子、包、篮子需要特殊包装，以便保护内部物品。
- 13.6.1 托运行李的包装必须能够保证行李在运输过程中和正常操作过程中完好无损。
- 13.6.2 不允许把两件具有单独包装的行李合并在一起做为一件行李进行运输。
- 13.6.3 包装有尖锐、突出的物品的行李或者包装不完整的行李不允许运输。
- 13.6.4 建议每一件行李挂上写有旅客姓名和地址的挂牌。

13.6.5 如果行李没有包装或者行李的包装不能保证行李在正常操作过程中的完整性， 承运方有权利拒绝运输该行李。

13.7. 发放行李

- 13.7.1 在目的地机场， 中转和停留机场承运方应该通知旅客行李发放的位置， 并且要通知旅客行李延误的原因和延误时间， 保证把行李发放给旅客。
- 13.7.2 旅客需持行李票据和行李牌到行李发放地点领取自己的托运行李。
- 13.7.3 托运行李发放给旅客， 旅客需提供每件行李撕下来的行李牌。 承运方或者代理不需要核实提供撕下来行李牌的旅客是否有权领取该件行李， 承运方不需承担因不进行检查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 13.7.4 托运行李在目的地机场发放给旅客。 按照旅客的要求， 在不违反俄罗斯联邦国际协议、 俄罗斯联邦法律规范以及其他入/出境第三国家的法律情况下， 并且时间和条件允许， 托运行李也可以在出发机场、 中转或停留机场发放给旅客。
- 13.7.5 如果旅客不能提供行李上撕下来的行李牌， 旅客需提供其他能够证明其可以领取该行李的材料。
- 13.7.6 在发放行李时， 如遇到行李未送到、 损坏、 损毁、 逾期送达以及没有撕下行李牌的情况时， 应当场立即填写行李运输事故记录单（PIR）。 行李运输事故记录单需承运方代表和旅客签字， 一式两份。 一份交于旅客， 第二份交于承运方行李查询处。
- 13.7.7 如果旅客能证明承运方代表拒绝填写行李运输事故记录单， 此时旅客有权在领取行李后向承运方提出索赔和投诉。
- 13.7.8 如果承运方在旅客指定的目的地机场没能发放给旅客托运行李， 根据旅客书面形式的申请， 承运方应采取一定的措施对托运行李进行查找， 包括：
 - a) 向出发地机场发寻找行李的申请；
 - b) 向可能错发的其他机场发寻找行李的申请；
 - c) 在找到行李情况下， 安排补发旅客的行李。
- 13.7.9 从旅客申请寻找行李之日起， 承运方承担寻找旅客行李的责任。
- 13.7.10 如果承运方在客票指定的目的地机场没发放需要报关的行李， 承运方应该告知旅客需要提供哪些符合俄罗斯联邦海关法律或者其他国家相应法律规定的材料， 旅客提供相关材料后再发放给旅客行李。
- 13.7.11 如果自申请寻找行李之日起， 21 天内未能找到行李， 旅客有权要求赔偿丢失托运行李造成的损失。
- 13.7.12 如果托运行李找到了， 承运方需通知旅客， 并根据旅客的住址（机场， 地点） 免费送达。

13.8. 行李的寄存、 寻找和出售

- 13.8.1 旅客行李可以在客票指定的目的地机场免费保留两天， 含航班到达日。
- 13.8.2 由承运方或者服务机构负责保管保留超过两天的行李， 根据俄罗斯联邦公民法律的规定， 由旅客承担没按时领取行李产生的保管费用。
- 13.8.3 对行李牌符合标准， 却没能在目的地机场、 中转或停留机场被领取的行李， 承运方有义务寻找行李的主人。
- 13.8.4 如果寻找到行李的主人， 承运方有义务向旅客发送书面形式的通知， 告知旅客领取行李的要求和条件。

- 13.8.5 从向托运行李发送领取行李通知之日起，行李可在机场保留 6 个月。如没找到行李主人，从行李到达机场之日起 6 个月内仍没有人领取行李，可认定该行李为无人认领行李，并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予以销毁或出售。
- 13.8.6 需要报关的行李按照俄罗斯联邦海关法律进行保留和处理。
- 13.8.7 对已到达的无运输文件的行李承运方需填写真实记录。承运方或服务机构的专门委员会负责拆开无运输文件的行李，承认人记下行李内物品信息，行李重量，再包装和加封。承运方有义务查询该行李是否有人在寻找。如找到正在寻找该行李的旅客，承运方安排运送该行李。在寻找行李主人期间无运输文件的行李要保留在机场。
- 13.8.8 在无运输文件的行李寻找主人期间，发现行李中具有易腐蚀物品或者在不利的温度、湿度或其他条件易变质的其他物品，承运方有权利立刻销毁该行李或者该行李的易腐蚀部分。

13.9. 遗留、遗忘或者误送的行李

- 13.9.1 如旅客将本规定 12.4.4 条款指出的手拎包和物品遗忘在飞机上，运输结束后被发现，该手拎包和物品可以从到达机场之日起存放在机场 6 个月。本规定 12.4.4 条款支出的手拎包和物品在机场存放超过 6 个月时，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将其予以销毁或出售。
- 13.9.2 如果登记的行李抵达机场后，发现该行李行李牌上所写的机场与客票上指定的抵达机场（地点）不同，可以认定该行李为误送行李，承运方有义务寻找该行李的主人，并在寻找行李主人期间保存该行李。
- 13.9.3 如果在机场发现误送的行李，承运方有义务查有无寻找该行李的申请。
- 13.9.4 如有寻找该行李的申请，承运方要根据申请安排送达该行李。
- 13.9.5 如没有寻找该行李的申请，承运方负责向出发机场发送通知，并根据行李牌把行李继续发送到目的机场。如果根据行李牌不能把行李发送到目的机场，承运方应安排把该行李退回到出发机场。

此页为空页

14. 货物运输

14.1. 被航空公司运输的货物

14.1.1. 货物运输被客运飞机，货运飞机而使行。这些飞机在俄联邦领土上飞行，使行国际运输飞行。可以利用定期航班也可以利用包机航班飞行到有定期航班的地方和没有定期航班的地方。

14.1.2. 被客运飞机货物运输用补充装入办法而使行。

14.1.3. 可以运输的是：公民货物和他们的个人财产如果它们的包装和性质允许是现在震动和使用的过多，在低气压(至汞柱145mm)，在气温±60度条件下的安全运输。

14.1.4. 在上述条件下货物应该不变其化学，理学和其它性质如果其变化能导致其弄坏或飞行危险程度提高。

14.1.5. 货物不能含有禁止飞行运输的东西和物质。

14.1.6. 货物包装应该根据其特有性质在平常使用条件下保障飞行运输时间其完好无损，并排除造成给别人的损害或弄坏其它货物或航空公司财产。

14.1.7. 有些货物(活动物，有危险性的，易腐货物)和重载，外形尺寸不标准的货物准许运输如果根据本规则内的条件，国内，国际和其他规范的文件要求使得到航空公司的同意。

14.1.8. 被运输货物外形尺寸被装货舱口和行李箱尺寸限制。货物总重被最大有效载荷，货舱提及，被航空公司使用飞机的最大可允许的地面负载量而限制。

14.1.9. 提出运输货物应该被航空保安机关检查并利用专门检查技术设施。

14.2. 货物运输的预订和销售

14.2.1. 售制造的货运代理销售航空运输航空，以及与直接处理客户或电话的航空公司的代理人。

14.2.2. 货物预订包括装运日期，航班和航线，在其上进行保留，除非货物运输合同另有规定。

14.2.3. 承运人规定的时间内，并在承运人指定的方式进行预订。

14.2.4. 托运人预订集装箱必须告知承运人或授权的代理人：托运人和收货人、发货名称、托运的预订日期、重量总值（以下简称-重量）的数据信息和货物的体积、每件包装的尺寸、件数、处理货物的条件、在运输、存储和处理特殊情况或预防措施的货物性质。

14.2.5. 下列货物要求有承运人运输协议：

a) 纸币或硬币，股票，债券和其他证券，信用卡和银行卡，珠宝，贵金属，宝石或半宝石，包括工业用钻石（以下简称 - 贵重货物）；

b) 保价货物；

c) 物品和物质，在储存一段时间后受到损坏或受到温度、湿度等其他环境的不利影响（以下简称 - 易腐货物）；

d) 能够对健康、安全、财产或环境造成威胁、危险的货物，或俄罗斯联邦国际条约、俄罗斯联邦法规列为危险品的物品或物质（以下简称 - 危险品）；

e) 货物，单个包装重量在80公斤及以上的（以下简称-重型货物）；

f) 货物，单个体积大小超过装货仓口或客机货仓尺寸的（以下简称 - 超限货物）；

g) 货物，单个重量在167千克及以下（以下简称 - 散货）；

h) 动物，鸟类，昆虫，鱼类等。（以下简称 - 动物）；

i) 需特别运输要求的货物；

j) 人类遗骸和动物尸体。

14.2.6. 为货物承运人预订运输，服务公司或授权公司需检查货物的全部分类或对应的危险货物的类别。判断货物运输的可能性与货物运输的条件。

14.2.7. 为货物承运人或代理人预订运输：

a) 为发货人提供关于调度口、费率、使用条件、承运规则等信息，运输货物的容量、体积等相关信息；

b) 根据费率及运输要求等制定最佳运输路线。

14.2.8. 托运人预订运输需提供信息：运输发货条件选项的优先等级或每个承运人的运输条件。

14.2.9. 预订货物飞行前14天打开，代理保存客户端所需的日期，或提供最近的日期，及哪里有免费的吨位。

14.2.10. 在确认代理后通知托运人作为付款期限（预付款），并交付货物到机场，作为规定，货物必须在航班起飞前24小时送达机场。

14.2.11. 预订在这时被认定为初步的，发货人并未对航班进行支付，代理并未向航班公司运输支付，但宣布货物的预订，不超过48小时（以下简称 - 时间限制）出发前，并且不会进行运输，在适当的条件下可取消正式运输。

14.2.12. 在组织货物运输时应取得各部门的确认（包括其他执行运营商）。

14.2.13. 托运人支付运费，但由于各种原因，希望或被迫推迟装货日期，必须提前24小时告知承运人。否则托运人有义务补偿原本因预订产生的费用或其他因此产生的成本。

14.2.14. 转让预订可有代理进行，设计并同意可行性。

14.2.15. 在托运人拒绝已缴费的运输情况下，必须在飞机起飞前24小时告知。销售代理取消订单并返还预付资金，出去成本及相关运输费用等。

14.2.16. 取消预订在下列情况可取消事先通知：

a) 托运人未能在预定时间向承运人提交货物；

b) 托运人提交的货物无适当的证件、证明，必须履行相关的边境，海关，卫生检疫，兽医，俄罗斯联邦和/或国家法律的法律规定的隔离检疫类型的要求等。

14.3. 运费支付

14.3.1. 销售空运货物缴纳费率，由承运人承担。

支付金额根据货量统一国货币按公斤计算。

成本有统一运营商确定，收费按重量或空间，或结合机场费率，由出货点到目的地。所有价格必须进行登记并按照规定实施。

14.3.3. 成本在运输文件中说明。

14.3.5. 旅客，行李，货物，运输文件中根据租船飞机（包机）的合同进行运输的费用没有明确规定。

14.3.6. 运费的支付可通过预付费进行。14.3.7. 此付款可在销售业务的工作点进行，运输文件登记在另一销售工作点。

14.3.8. 承运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义务提供有关运输条件，包括信息的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旅客：

a) 在运输文件中规定；

b) 对旅客，其中包括免费行李额，对象和东西都是禁止运输，行李运输的特殊条件等的运输合同的条件。

c) 关于票价的条件；

d) 关于载体的规则；

e) 将实际执行传输的载体；

f) 如何前往出发地机场；

g) 地点和开始和办理入住手续的结束时间；

h) 在有关边境，海关，卫生检疫，兽医，由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检疫检疫监管的一般要求；

i) 正确的乘机 and 托运行李；

j) 飞机上的服务条件；k) 飞机的类型。

14.3.9. 如果支付或运输设计，承运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为托运人提供有关运输条件，包括信息的准确和完整的信息：

a) 对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条件；

b) 货物运输规则；

c) 关于票价的条件；

d) 在有关边境，海关，卫生检疫，兽医，由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检疫性植物卫生监督的一般要求。

14.3.10. 当需支付货物运输费率，提供托运单日期。

14.3.11. 销售空运货物费率由承运人承担。

14.3.12. 支付运费金额按公斤计算（毛重）。

14.3.13. 费率系统为级别性质：

a)最低收费 (M)

b)正常票价 (N) ,

c)定量率 (Q) 。

施用率取决于货物的性质和货物的总重量

14.3.14. 最低收费标准为25公斤，正常费率收取标准在45公斤，按量收取费率标准在45公斤以上。

14.3.15. 承运人规定费率，只包括航运费（货运和飞机停机坪处理的成本 - 加载/从飞机上卸载），不包括额外服务费用，如费率、交货“从门到门”、存储和其他费用。对于转账等，税费，由托运人自行缴付。

14.3.16. 投标截止时间提前为交通预订确认后表示托运人和有限，作为一项规则，出发前三天。

14.3.17. 当预订货物后的时间限制建立这样对于装运付款白天所取得的保留意见作出。在货物预订出发前不到12小时的情况下，必须支付预订确认后立即进行。

14.3.18. 介绍费用取决于代理销售，这些数据基于预订承运人和托运人之间的货物最终的结算及最终货物交付到仓库，称重的测量及航空运单介绍。

销售的代理核算支付数量价格, 根据托运人的货物预订数据结算后承运人和托运人之间发生货物送达仓库称重、测量和填写航空货运单

14.3.19. 货物运输产生的费用可以用现金和非现金结算。

14.3.20. 如果要非现金支付, 只要款打到公司帐户上, 就能办理运输。

14.3.21. 支付的货币确定具有法律国家，由境内销售、运输以及指示国内承运人。

14.3.22. 不执行运输费用信用证(费用向收货人索取)或由接收方支付。

14.3.23. 经明确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的协议, 经销商可以办理票据作为支付运费优惠券

14.3.24. 退还押金需经托运人在生产后发货, 如果提示申请退还所有优惠券需在3个月内退还。

14.3.25. 余额退还与运费全额办理时出示相关优惠券

注:计费重量就是毛重和容重按照公式计算 $A \times B \times C(\text{厘米}) / 6000$ 。计费重量, 毛重是以千克, 填入到货运航空货运单。

14.4. 办理货物运输手续

14.4.1 航空货运单证明货物运输合同承运货物和货物运输条件。

14.4.2. 货运单信息包含在其运输货物从机场出发到目的地, 并支付货物运输费用, 第一批货运副本留在承运人和收货人, 第二批供货物必须遵循第三批返回货物由, 承运人或托运人授权代理人接收货物。

14. 4. 3. 货运单办理根据托运人签署申请书及货物运输托运人身份证件或委托书和身份证持有人委托。

14. 4. 4. 在申请货物运输所需的资料表明, 货物运输危险货物信息并没有被禁止运输。

14. 4. 5. 如果考虑到货物运输具有特殊性质或需要特殊运输条件, 托运人必须在指定申请货物运输

14. 4. 6. 发货人必须提供可靠和充足的资料需要填写货运单。

14. 4. 7. 发货人必须提供可靠和充足的文档传输到货物收货人要求所需的边界、海关、卫生检疫、兽医检疫, 检疫检验种类规定俄罗斯联邦法律和/或法规, 国家领土境内或通过。承运人不需要验证的文件。

14. 4. 8. 托运货件可以一个或多个, 按照一个货物运单副本上的地址发送给收货人(以下简称收货人)。

14. 4. 9. 货运提单办理为每批货物空运。

14. 4. 10. 记录所有必要的货运单承运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办理手续时, 所有副本货运单应当完全相同。

14. 4. 11. 修改填写货运单承运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协调并加盖印章与托运人或承运人的授权代理人。

14. 4. 12. 货运单必须由授权代理人 and 承运人托运人签署。

14. 4. 13. 说明货物运单收货人地址不允许“活期存款”

14. 4. 14. 在货运单分为有特殊货物或特殊货物需要运输条件。

14. 4. 15. 如果承运人或授权代理人行使检查货物状态, 货运单得分进行检查

14. 4. 16. 货运单副本标注货物本身价值, 货物名称和铅封托运人

14. 4. 17. 如果货物在货运副本中没有区分标注货值, 是不公布的。

14. 4. 18. 运输货物时, 货物运单带到机场, 传递货物给其他运输相同或其他承运人(以下货物转移), 承运人或授权代理人办理货物运单不标明在机场传递。

14. 4. 19. 货物运输到机场传递, 必须按照合同交付货物, 空运货物到目的地, 几个承运人运输凭证之一, 或一起办理运输文件, 若为单一运输不论是否发生过载或运输中断。

14. 5. 货物承运条件

14. 5. 1. 机场托运货物接收和代理之间的中介和承运人托运人。

14. 5. 2. 承运货物直接从机场仓库进行发货人或代理人代表。

14. 5. 3. 货物运输受理其目的地交货条件在规定时间内没有确定发运日期和航班。但是可以接受承运人托运货物发运日期而确定航班。托运人必须在货物送到机场或其它承运人同意按时段指定承运人。

14. 5. 4. 承运人必须接受货物并送他商定航班。

14.5.5. 货物承运能力确定航空器承运人或承运人的经纪人。托运人托运货物至承运人通知义务所需的所有信息, 相关货物。

14.5.6. 单独可以收运的货物件, 必有能保证将来在飞机的行李和货物房、集装箱和托盘上存放和系固合适的重量、尺寸或体积。

14.5.7. 货物单件的重量必须是5公斤到200公斤内, 包括包装。

14.5.8. 如货物单件的以限制质量、尺寸或体积偏差的话, 收运可以通过跟承运单位特殊协商来办理。承运单位交通按照他们价格规则收费。

14.5.9. 危险的、易腐货物、动物和其它特殊的货物通过跟承运者协商按照本规则才能收运。

14.5.10. 发货人必须提供根据俄罗斯联邦和其它运输过程中提到的国家法律规定、国际合同包括航空危险货物的安全运输的技术说明书 (Doc 9284 AN/905 国际民航组织), 并且运输者的规定所需要的文件和证明;

14.5.11. 运输者有权拒绝收运一货物, 如果:

- a) 发货人提供的填充的货物运输单缺少本规则提到的信息;
- b) 重量、尺寸或体积货物单件超过目前使用和将会进行运输的航空收运的标准;
- c) 货物包装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 d) 发货人没提供安装卫生、检疫等规则需要提供的相关的货物信息;
- e) 因为货物性质货物不允许运输;
- f) 货物包装缺少运输或特殊标记;
- g) 有国家机关的限制提供货物的运输;
- h) 没有一致宣告货物价值的决定。

14.5.12. 在所有的情况下, 如果发货方按照计划、合同或协商于申请提供运输不符合本规格和要求的货物, 并且运输方拒绝收运本货物, 货物属于没提供运输的, 这种情况下双方做记录。

14.5.13. 货物登记和录取顺序包括一下几个操作:

- a) 预定原来的和转移的货物,
- b) 办理海关货物运输许可证 (如需),
- c) 货物从车上卸下,
- d) 称重和标签,

- e) 体积测定,
- f) 仓储, 有责任的保管,
- g) 航空货运单的登记,
- h) 支付运输费,
- i) 飞行货物的配全,
- j) 转载车辆,
- k) 从仓库到飞机停车地方的交通,
- l) 转载到飞机,
- m) 货物系留。

14. 5. 14. 承运人不负责发货方与政府部门和其它事务机构（海关、边防、兽医、检疫、安全）之间的矛盾或问题。

14. 5. 15. 提供货物时作为法定代表发货人提供有固定样本的委托书, 而作为自然人发货人提供身份证件（护照）。

14. 5. 16. 发货人收的AWB货物单（原本3号, 蓝色）作为货物收运的证明, 并且这货物单作为双方同意本次提供的货物航空运输合同的证明文件。

14. 6. 货物称重

14. 6. 1. 货物的重量双方货物收运时来确定, 除非运输规则另有规定。

14. 6. 2. 运营方、服务公司、代理货物收运的时候必须在发货人面前或委托人进行货物称重并且在货物单所有的页面标记货物实际重量。在称货物的时候运输者计算的重量和发货人声明的重量有差异的情况下, 以运输者计算的货物重量为主。本差异在货物单上写。

14. 6. 3. 发包含几个单件货物的时候所有的货件一起或者分开来称重。根据某一件货物来计算总共的重量是不允许的。

14. 6. 4. 大型和/或其它超大型货物收运的时候允许接受发货人提供的货物技术说明书提到的重量, 这种情况要在货物单上写清楚。

14. 6. 5. 发货人按照法律规定负责提供的关于大型货物或其它超大型货物重量信息的准确性。

14. 6. 6. 制定与代理货物收运的时候, 运输者有权查看货物单上提到货物信息的准确性。

14. 7. 飞行前的货物检查

14. 7. 1. 移到飞机之前货物必须通过飞行前的全面的、不同类型的、使用不同机器的检查, 以及执行控制称重。

14. 7. 2. 飞行前的检查和危险货物运输是按照芝加哥公约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危险货物的安全

航空运输”的附件18和危险货物安全航空运输技术说明书（文件9284 AN /905 国际民航组织）的要求来进行。

14.7.3. 在无法使用专门用的机器、用手或视觉进行货物内容的检查情况下，并且在受到关于非法干扰正常飞行的提醒和信息的情况下，根据机场航空保安队长的决定，允许：

a) 在安全环境下保留货物到转到飞机上的时候，时间至本航班飞行到达目的地的预计时间少有加两个学时；

b) 在减压室检查货物，时间至本航班飞行到达目的地的预计时间内。

14.7.4 引起猜疑的货物在飞行前重新检查检测。有检测出的货物，禁止在飞机上运输。

14.7.5 检查货物的外包装，如果货物的外包装出发时被破坏（无完整性包装）是禁止运输的。

14.7.6 在预检货物结束时，要求做标记，编号，贴纸，做一个副本。

14.7.7 中转货物到达机场时，停留在机场，不需要重新检验。

14.7.8 航空飞机的货物与其他货物混装之前，在飞行前进行检查是该项目的初始运输。

14.7.9 装载货物在飞机上，并伴有着俄罗斯联邦和政府间信使通信，国家快递服务人员，联邦安全局，俄罗斯联邦内务部，国防部，对应的俄罗斯联邦部军人部，武装人员客机，领事邮袋，以及与它们相等俄罗斯联邦国际条约的基础上，外资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其他正式信函，进行手动检查，不应扣留。（以下简称 - 特殊行李）。

14.7.10 在发送的货物中检测发现出的物体或物质，可以自由出售的货物，但是禁止在飞机上运输。没收的发现的物体和物质进行检查，禁止航空运输。制定记录一式两份 或者必须数量。

14.7.11 被检查出的物体和物质，带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转交给托运人。

14.7.12 货物的扣押和运输到飞机上如果是非法生产非法运输非法保存这就是刑事犯罪。

14.7.13 对飞机上的货物检查由航空安全部负责。

14.7.14 不得含有禁止航空运输的物体和物质。

14.8 要求有货物的包装和标签。

14.8.1，在包装和包装需要确保其保存用于运输中的完好容器和包装符合标准的，并且在运输过程中确保其完全安全的合适的包装和装载。

14.8.2 货物必须考虑到其特定的性质和特征的包装，以使包装保证货物的运输，航空运输期间的安全性，并且还消除了对其它货物的损失，一起运输，保证财产和旅客和机组人员安全。

14.8.3 包装或运输容器必须有一个干净的外表面，没有尖角，凸起或其他任何可以导致污染或飞机其设备破坏并与其它行李和其它货物一起运输。

14.8.4 金属，玻璃，陶瓷，木材，塑料和其他液体被包装和运输的承受内部压力，根据飞行条件（高度，温度，等等。P.）并充分保证防泄漏，防溢出或散射。

14.8.5 货物有软包，必须具有很强的线的缝合，并缝了相同的线无结。在铅封的末端部应有寄件人的名字。密封采用字母数字，字符清晰标准。

14.8.6 包装或货物的地方，移交与声明价值运输包装，必须由发货人进行密封。密封件应标有清晰的印刷品字母数字符号。

14.8.7 运单是货物的标志并注明发运者印章的名称。

14.8.8 如果货物的包装被破坏或者不符合种类和不符合货物属性禁止航空运输。

14.8.9 如果包装不保证其安全性，承运人有权拒绝接收和运输。

14.8.10 运输的危险货物必须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技术说明危险品航空安全运输”和«危险品规则»IATA.15.6.12 的要求。重型或大件货物无需包装在承运人同意运输下，按其运输的技术规范允许运输。

14.8.11 重型货物包装箱应设计为平衡的重量的负载，考虑到负荷，提供一种用于特定类型的飞机。

14.8.12 中转的货物安全，由出发机场重新包装。将每一个货物打开，其中证明复印件要和被重新包装货物一起托运。

14.8.13 每到一个地方应该有 GOST 需要货物运输标志。该标志应清晰，明确，安全地应用于商品包装或者当货物没有包装时 直接在货物上做特殊标记。

14.8.14 运输标记，除由运营商或服务机构，代理销售，取得了碑文由发件人对货物的进行运输。

14.8.15 交通运输标记包含基本的，附加的，如果需要的话要有信息标志，起吊 图像，和注意事项。

a) 基本记录应包含

- 收货人的全称;
- 目的地（机场）的名称;
- 货物发货人的货物件数量。
- 在运单中的序列号。

b) 额外的标签内容必须包括:

- 发货人的全名，
- 出发的地点（机场）的名称
- 运输组织（航空企业）的名称。

c) 运输组织/服务组织/代理人必须包含:

- 提单号，
- 出发地机场的编码名称
- 托运的件位数。

d) 信息应包括:

- 毛重和净重公斤;
- 尺寸;
- 货运量，立方厘米。

注：如果不能表达起吊运输符号，允许使用警示标签。

14.8.16 在特殊货种的运输情况，确保一个附加的标记，根据特殊类型的货物运输规则使用

14.9. 不同类型的货物运输

14.9.1 轻型货运:

a) 被认为是超过 0.006 立方米的轻量级负载。（6000 立方厘米）每公斤毛重。在确定每个负载空间的量被取为矩形棱柱。要确定的载货空间量乘以其最线性尺寸：长度，宽度和高度。通过将空间体积上的负载的重量确定总公斤的体积。

b) 轻型货物根据体积重量。

14.9.2 危险品，武器和弹药:

a) 危险品包括运输过程中，装卸和储存能引起爆炸，火灾，人身伤害或损坏航空和航空设备，建筑物和建筑物的物体，以及伤害，中毒，烧伤或人，及与动物的接触。对于危险品强制发行的这是一个补充航空货运单“危险货物的发货人的报关单”。

b) 危险品航空运输是严格遵守所载危险货物“包括运输的”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规定的要求进行：在包装上有重量限制;

包装严格的要求;

- 相关包装上的外面标志和标签。
- 适当的文件的可用性;
- 符合分开存放的特殊要求，分类和储存危险品;
- 符合相对于某一组危险品客机运输的禁令;
- 符合上一组特定危险品的航空运输的禁令。

- c) 危险货物航空承运商要有运营商的许可，以及出发，中转，过境国和目的地机场的许可。由发货前不迟于 48 小时内发货危险货物运输的介绍资料。
- d) 在运送危险品运输的托运人有义务履行承运人和遵守危险货物运输，其包装，标签，文档化规则的所有要求，并保证运输的安全。发货人必须提供危险货物安全运输所需的运营和消防中的材料等
- E) 包装（危险品包装）必须符合适用的标准，并在民用航空领域的危险货物运输规程规定的要求。危险货物与其他货物包装箱混装被禁止。
- F) 包装（箱，桶，罐等）到有毒物质，压缩气体和液化气，发货人应密封危险品。在顶部和每个托运人的包一侧有义务将快捷方式粘贴特殊标记。航空货运单托运人应标明危险品，并在必要时，给予运输和安全证书许可。
- G) 一经提交危险货物清单中未列出的出货，但这个名字在收到它被运到一般条件的可能性令人怀疑，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货物的性质及其与确认性质的货物为危险无适用。
- h) 以出发地机场危险货物入场时由承运人指定的时间内进行。
- i) 承运人不负责高危险货物的称重和准确重量，全部责任由发货方负责。不过承运人可能需要检查危险品重量。
- j) 危险货物运输可能是执行直航和无超载。
- k) 危险品的包装装载过程中看到损坏或泄漏的痕迹应该从车厢被立即卸除。包装具有相同的负荷的其余部分必须仔细审查，如果它们被弄脏或损坏，从托架移除它们。参与加载（卸载）所有人员必须小心危险货物的包装上存在的泄漏，以避免自己的健康受到伤害。
- L) 如果损坏或泄漏的迹象被认为是在飞行期间中，危险货物的包装上，您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损害。如果看到含有感染性物质（6.2 类。RIS 危险标志）的包装，你需要把这个小心处理（以避免突然的动作），以及移动，以尽量减少包装。关于是否应该在行程的所有运营商的危险货物运输，以及通知托运人或收货人的违规。
- m) 危险货物的发货人必须通知该货物的收货人，以及其抵达时间。
- N) 危险货物的收货人应到达由承运人指定的时间目的地机场进行检索，领到货物后立即领走，不送其去仓库保管和不称重量。
- O) 危险品货物损坏时交给收货人也不称重，检查危险品重量这种情况下在收货人的仓库中进行，并有代表承运人员的工作人员的监督下，签署包装的状况和危险品货物重量。
- p) 关于危险货物在合理的时间没有运输到，承运人有义务向地方当局提供帮助。收货人立即收到货物。
- Q) 验收的个人武器和弹药，要有相关的注册文件，在目的地机场离境和交付给机场登上 AC 交付被授权的员工 SAB 有机场监控。
- R) 遵守武器弹药的航空运输，以及它的检查顺序监测所进行的内部安全局和机场当局的员工按照俄罗斯法律运送，并在他们的监督下分配给航空运输的人员。
- S) 旅客的武器有权在航空指挥官那临时储存。这条规则并不适用于联邦安全局，不适用在履行责任的俄罗斯政府的国家员工，以及军事和其他国家的准军事组织有关旅行令，并进行护送，个人保存。
- t) 武器弹药的运输应存放于绝缘体箱中，那箱子的壁厚不小于 1.2 毫米并且刷上红色。
- U) 如果没有孤立的行李舱，武器和弹药被托运在驾驶舱密封的厚编织袋里。
- v) 在接到危险货物航空公司或授权代理人应保证以下几点：
- 本物体和物质是航空运输不禁止的；
 - 正确装载分类，包装，标记和标签；
 - 正确填写并签署托运人的报关单；

- **任何物体和物质不能加入危险品中，不能加入危险品托架和容器中严格禁止危险品货物加载。**

w) 强制按危险品运输规则运输危险品，以书面形式通知飞机指挥负责人。

x) 必须考虑到其特殊性能的包装在正常的情况下，确保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性。和消除造成伤害人和损害其他货物，承运人的财产安全损害。

14.9.3 重型，大件货物：

a) 无包装重负荷货物应安装在一个特殊的木托上运输或者必须在木板或木板的形式以这样的方式运输，在飞机地板上的负载不超过既定的规范，并且允许的货物装卸设备的操作，设置有缓冲材料。

b) 对重型货物一个位置的重量，输送在路上不载装必须不超过 200 公斤，并运送到道路上加载 - 150 公斤。在其他情况下，与承运人附加补充协议。

C) 沉重庞大的货物包装形式，没有包装，如果其运输的技术规范允许的，重物应考虑负载的重量的载荷，同时考虑到重载因素。

d) 笨重货物的装载（卸载）由承运商负责，或者商业飞机的工作人员指导。

E) 笨重货物应在承运人的同意时间下提前运到机场。

F) 托运人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他的重型货物的地址。这也是出发地机场应当通知目的地机场。

G) 通过协议，笨重货物收货人提供运输和劳动力，在机场飞机到达时间和货物离场。

h) 对于超限，超重货物的承运人或运输的预订过程及其授权代理的运输必须验证所有该路线的必要手续，确保：

- 不超过任何限制；
- 有必要的地勤设备和劳动力；
- 飞机在地面上逗留期间进行如期装卸。

i) 在机场提前发送的同意请求装卸计划书，应至少包含如下信息，使收货人能够评估装卸的要求：

- 每个单位的重量；
- 每个单位的尺寸（长 x 宽 x 高）中明确规定的单位；
- 关于货物的处理，如货物的描述，它的一般形式，以及其他有用的信息。在发送之前，你必须在收到机场意愿书的确认接货。

j) 重型货物运输超限，超重货物的信息要通知飞机指挥官。

K) 在大件货物的汇总报表的相应的舱厢，飞机装载的位置，运输重量和散货代码。

14.9.4 易腐商品：

a) 所谓的易腐货物等，是针对可能恶化为温度，湿度或延迟交付的不利变化结果的特定用途。易腐货物可承运，只有当它是已知道的，它可以交付给到目的地的时间和良好的条件。

b) 发货人必须提供书面信息作为传送的最大允许时间，并且特别要求装卸载。这些信息应在航空货运单和货物包装上注明。

c) 接受承运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前确保符合所有必要的手续，包括：

- 出发，这是航空公司把货物送到之前的最大可能的时间发送通知；
- 提前预订；
- 保证规定，如果有必要措施和特殊处理的装置，专用设备，例如，到再次冷冻食品等
- 质量认证证书，动物检疫证书（执照）或既定形式的证书可用性。

d) 运输过程中的温度和湿度的变化可能影响易腐货物。减少对货物损坏的可能性，包装必须承受这些气候影响。使用的，应当有足够强度以承载货物的材料可以堆叠。

e) 易腐货物可以分为以下几组：

- 植物来源（水果，浆果，蔬菜等）的产品；
- 动物源（肉，家禽，鱼，蛋，鱼子酱等）的产品；
- 产品（油，脂肪，冷冻水果和蔬菜，肉类和香肠，奶酪等）加工；

- 活植物，花卉，苗木，块茎，种子；
 - 活鱼材料
 - 血液保护
- f) 根据检疫申报的地区，货物可按检疫单证，承运人接受航空运输。
- g) 质量认证（证书）必须交付易腐货物的当天发给运输和托运人，分别为每个货物运输办理质量证书和证书，必须指定货物运输期限和技术要求。
- h) 如因任何原因超出了运营商的控制，易腐货物不能及时发货，承运人有义务立即通知托运人，取回他的货物，并支付交通费。
- i) 易腐物品必须装在标准容器内，并满足技术条件的要求。运输易腐货物的非标准包装，运输时需要发货人的许可。当在航空货运的货物腐烂和短缺的条件下，由发运人承担责任。
- j) 空中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水果和蔬菜，冷冻的鱼，肉及肉制品的自然损失的规范，由俄罗斯联邦特别授权机构的建立。
- k) 易腐货物运输产生通常是通过直航。在特殊情况下，允许采取易腐货物运输的路线不是直航。
- l) 在运输易腐货物滞留时，应保持在最低限度。在航班延误，其具有上述的情况，这取决于延迟时间，可用的资金，设备和替代的航班的可用性，以下措施可采取：
- 密集调理货机室；
 - 用适当的设备，提供所需要的温度存储模式的仓库提货易腐货物；
 - 温度调节和干冰的容器补货，如果有的话。
- m) 在规定的条件下，承运人可出售货物，无需等待发货人的决定。如果货物实施的延迟可能会导致损坏或完全不能使用它们的目的。承运人有义务告知托运人和收货人。
- n) 发运人必须告知承运人，易腐货物在飞行期间需要将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上。告知易腐货物的温度变化的敏感性物体。
- o) 正确装载易腐货物，这样使它们的能运送到目的地。
- p) 具有的物质或产品，冰冷却，并含有液体或湿气易腐货物应视为潮湿货物。
- q) 随着物质或物品被用于冰冷却，应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要求进行处理。
- r) 食品不能和毒药或传染性物质装在一个隔间，如果你不能将它们分发到不同的隔间，食品不能放置在动物附近和不火化遗体附近。
- s) 易腐货物的清单，存储和维护应当遵循的特殊规则，以及航班延误或行程变更的所有情况，应列入通知飞机指挥官。
- t) 易腐烂物品在航空运输中应该小心存放，一个包装放在另一个包装上，最下层的包装不能有破损。最下层的包装上方不能放置重物。如果易腐烂物品在航空运输中很多时，放置易腐烂物品之间要留有空隙。

14.9.5 特殊货物：

- a) 一个特殊货物运输被认为是由于其性质，需要在运输中储存和运输特别关注和保护。
- b) 以空气为允许或防腐处理火化遗体和动物的一个特殊货物的运输，仍然要有足够的包装，以确保安全和卫生标准。
- c) 在收到特定货物托运人的运输，必须另外提供死亡证明，并帮助卫生局。这样的货物（运送遗体时）运输，并帮助卫生部门运输动物尸体。
- d) 防腐遗骸应在密封内，铅或锌包装箱运输，或者一个木棺。
- e) 一般情况下，棺材被列为重舱位（NEA）。
- 六) 棺材也可以在水平和没有垂直位置的任何情况下装载运输。
- g) 火化遗体应当在骨灰盒里，可靠的防敲击，并封装在一个坚固的外容器中运输。
- 八) 动物的遗骸，必须在特殊的密封箱进行运输。
- i) 火化遗体和动物仍然根据实际重量和执行空运提单。

j) 关于列为人类遗骸货物的国际运输的细节应当包括专门通知航空部门，有字母《NOTOC》。航空货运单和货物清单的同时必须包含一个特殊的代码«HUM»。

k) 人类遗骸通常与随附的运单。随行的旅客必须有一票。

l) 棺瓮与人类遗骸和箱子与接受的货运和客运飞机运载动物的遗骸，他们运输客机如果有旅客行李和货物的空间隔离是允许的。客机，没有独立的行李和货物的空间，遗体只能由专机运送。

m) 为实施遗骸运输，需要出发，转让和目的地机场的许可。

n) 装载遗体 and 动物尸体登机之前进行。旅客和行李卸载下机之后，再卸载它们到目的地机场。

o) 人类遗骸和动物遗体不应该被装载与食物附近。但从道德和伦理的角度也不应该与活体动物一起放置。

p) 人类遗骸和动物尸体的航空运输应通知飞机的负责人和航空机组人员以及目的地机场，中转机场。

q) 不允许人类遗骸从飞机上装载和卸载过程中进行庆典。

14.9.6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a)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原料药及其基础上的运输是由俄罗斯联邦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运输指令通过航空运输规定。

b) 接受这些货物的运输须经由发货人（收货人特别指定他们的指定人）。

c) 药品生产运输只能通过直航进行的。

d) 承运人在接收药品运输时要求发运人提供药品证明书，同时这个信息要进行保密工作。

14.9.7 “湿货”：

a) 在其性质含有液体或能够托运产生的液体，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条例中未列出被认为是“湿货”。

b) 对于“湿货物”包括以下类型的货物：

- 流体水密容器内；
- 湿货没有装在防水容器，如鱼或贝类，湿填充有冰，新鲜或冷冻肉，皮革或湿皮等；
- 能够释放的流体，如活物。

c) 为防止溢出或泄漏必须符合“湿货”运输的特殊要求。

d) 包装必须安全地封闭，这样设计将防止内装物损失。麻袋或包装应该是防水，紧紧固定，使他们的内部不会在运输过程中洒落。

e) 不漏水的容器，应符合 IATA 规定危险货物运输。这种容器通常用于葡萄酒运输，精油，染料等

f) 不漏水的容器，应采用高品质的防水材料。此外，构造承受堆放的所述载体的高度。容器的类型上加载活体动物运输在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条例所列的动物。

g) 飞机上货物，填料和相邻的货物必须被保护免受潜在溢出“湿货物”。并且清洗和维修成本是相当高的。因此，有必要遵守一定的预防措施。

h) 飞机地板与飞机墙壁应用胶布或防水布被保护，延缓溢出或泄漏的液体。塑料板或防水布的边缘必须在飞机上或包装运输时弄弯起来，形成围绕“湿货”一类的低谷。

i) 在“湿货物”的容器应安装在垂直位置，也就是，使得锁定装置是在顶部。这是要严格遵守规则，处理该产品时接到的特殊指令（贴纸和印章），如标签“TOP”的容器中列出。

j) 被损坏的包装或者被假定为损坏的包装(即泄露，故障盖，孔，缝的包装)不能装入一个隔间。

k) 在潮湿的货物泄漏中事件操作：

- 如果有漏液，负责加载（卸载），应立即通知承运人采取适当行动；
- 提供的湿货物文件应被视为资料，查找泄漏的原因。

l) ，需要指定一个特殊服务号码«湿»，当航空货运单和货物清单运送湿货物时。湿货的包装上有标志应包含《湿》，以表明自己的上方方向。

- m)。活载是指任何动物（大，小动物，毛皮动物，鸟类，鱼类，蟹类，鱼类，蜜蜂，蛇，实验动物和其他）。
- n) 活物运输必须要有兽医颁发的许可证证书。在必要时，和检疫部门的发货人强制性提交许可证书。大型动物出场的运输必须要有正式运营的许可。
- o) 交通运输而成，作为一项规则，由发货人或收货人进行分配。专门人员负责动物，兽类，鸟类，鱼类和其他动物的安全，照顾他们，并提供喂养，在提供车辆通风和温度控制，也是对他人的安全负责。
- p) 托运人负责运输活货运输专用车辆（托架，集装箱等）及可选其他材料，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设备，饲养和运输，垃圾处理，饮水和固定材料，兽医急救，服务陪同。托运人还应当对在沿线意外事件造成的延误的情况下，提供饲料的供应。
- q) 在飞机上的存在活的动物的货物，做所有必要的行动来控制加热或通风，应当对待特殊类别的货物，通知机长。以书信形式填写形传达机组。
- r) 航空运输的动物是要报表和发电报给飞机航空部，并引导有关人员把货物装入飞机，还必须有指定的代码。
- s) 家禽通常认为鸡苗，火鸡，鸭或鹅。
- t) 家禽对气候变化非常敏感，如温度和湿度的变化。最佳温度范围在-20° C（68° F）15° C（59° F）之间。
- u) 当家禽被大量输送时，应采取有确保足够的空气循环，并且防止它们的击穿堆叠，防护护理：
- 家禽不能用封闭的包装箱被运载；
 - 顶部笼子和飞机的天花板之间，家禽的堆叠的板条箱，必须保持在至少 40 厘米（或 15 英寸）。
- v) 观赏鱼（热带和生活在冷水中）应在塑料袋运输，大约三分之一充满水，剩下的三分之二应充满纯氧。在使用过程中用冰块或化学品（如亚甲基蓝），水在容器内的体积能满足鱼类的数量。
- w) 包装塑料袋必须带有弹性，另一个放置在塑料袋中，以相同的方式与第一密封进行密封。
- x) 放置在纸箱，木材或木材工业废料，任何塑料或聚苯乙烯的外容器中的鱼这两种封装，具有足够的强度。到锐利的边缘或外容器不会通过内包破裂，则建议使用外部容器由聚苯乙烯泡沫或铺设在容器的所有侧面，包括上和下侧的聚苯乙烯泡沫片。
- y) 运输时的热带鱼需要绝缘容器，使得水温保持在 20°C（或 70° F）下，至少能维持到 48 小时。
- z) 热带鱼应放置在环境温度降低的地方，热传递最小的地方。

14.9.8 贵重和易损的货物运输：

- a) 货物包括如下一个还是几个物品或物质叫做贵重货物：
- 金锭（包括纯金和不纯净的金），金币，纯金颗粒、板、片、粉、丝、管、圈型金和成型金，铂金，铂系金属（钯，铑，钌，铱，铱，铱）和铂合金颗粒、海绵、方块、锭、片、线、管、带（不包括上述金属和合金的放射性同位素，它们按照特有说明托运）；
 - 钞票，支票，优惠券（不含硬币）；
 - 钻石（包括工业用钻石），红宝石，绿宝石，蓝宝石，猫眼石，珍珠（包括人造）；
 - 珠宝和金的、铂金的或银的手表；
 - 黄金和（或）铂制品或涂覆有铂物质或物品。
- b) 易损的货物是：
- 不报价但是自明需要小心使用的货物如艺术作品，古董，独特的仪器和高价值的其他项目或具有历史价值货物；
 - 航空公司（航空）文件，例如，航空货运单，机票等；
 - 外交行李（如果被声明为有价值的）；
 - 毒品。

- c) 为了确保贵重和易损的货物在商用仓库必要的安全应该承运人确定装卸施工、办海关手续和地面运输的安全措施。
- d) 所有的贵重物品应无论普通货物作为单独货物类别。
- e) 贵重物品内容，飞行航线，存放地点只可告知给小范围工作人员，只可告知服务需要的信息。
- f) 应提前保留贵重物品并在收货之前做好安全措施。
- g) 托运方应该按照本地条件处理好贵重物品的安全措施。
- h) 贵重货物不能和非贵重货物放在一起。
- i) 贵重货物详细信息应单独通知给机长。
- j) 当接收到贵重货物承运人有义务仔细检查货舱的包装、标志，检查框架完整性和适用性。有标志的货物应检查密封线和密封丝完整性，检查封印的正确性、耐久性和可维护性。贵重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将不被接受。
- k) 为了安全，目的地与飞机场之间的运输必须（可以）用护送队。
- l) 如果几种贵重货物从一个地方运到一个飞机场可以包装在一起。
- m) 如果贵重货物有合适的体积，应把它包装在专门设计的贵重货物袋里。每个袋应标记卸货飞机场、运货单编号的信息。贵重货物袋应该用鲜红或橙色的布或不透明的材料制造，装货后应打封印。
- n) 保证货物存储的安全性，保险柜或容器的设计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避免把异物放入容器内或把货物从容器抽出来，也不让人员看见侵入迹；
 - 能安装锁还是封印；
 - 没有隐私地方能丢东西；
 - 容器能容易查验。
- o) 所有贵重货物保护装置应锁好、封闭、封口。封印和印章应该锁好，标记一下信息：
- 封印或印章号码；
 - 收封印人的姓名、时间、日期；
 - 航班号，目的地。
- p) 贵重货物运输信息只能写«贵重货物»术语，应避免写货物名称和价值。
- q) 使用容器运输时可以由航空安全部门批准并保证需要的安全措施来收货人和承运人代表人面前拆散这样的容器。
- r) 收款员参与运输贵重货物时应遵守«银行贵重货物运输条例»。
- s) 运输贵重货物空运单和载货清单应包含«VAL»密码。

14.9.9 路用品运输：

- a) 路用品是用于停工的飞机空运技术件和配件或承运方发的或收的货物。
- b) 办理路用品运输应有运输路用品请领单(申请)或者航空公司领导（授权人）的公函。
- c) 给停工飞机运货应优先运输，用最近航空发货。
- d) 停工的飞机空运技术件和配件包装标记应写«给停工飞机货»。

14.9.10 包租航班运输：

- a) 用包租航班运货应该按照承运人（出租单位）和发货人（包租方）签字的定期合同条件实行，也可以按照一次书面申请实行。包租航班只能飞到公民飞机场。
- b) 审理包租航班货物数量时承运人应考虑：
- - 如果可以用定期航班运货需不需要用包机运货；
 - - 能不能用自己的飞机运货，用地面设备处理货物；
 - - 能保证高效率用飞机；
 - - 货物符合空运安全要求。
- c) 护送包机货物人员应该办理机票。机票按照规定条件办理。

d) 包租航班运货办理转运证件手续和定期航班办理证件手续一样。

14.9.11 运输中转货物

- a) 运货需要在一个还是几个机场换装算中转运货，只能在中转机场同意后发货。
- b) 再发货机场第一个承运人收货算为负责承运人，对运输全路线办理空运单。同时负责承运人应在空运单指出目的机场、中转机场，保证用最短航线运货。
- c) 如果运货中改变航线或者改变承运人应中转时修改需要的空运单信息。
- d) 中转货物重量、体积、性质应该符合空运要求和中转机场储存要求。负责承运人收货时应该考虑每个运货飞机的技术参数。
- e) 运输易腐货、过重货、大件货物在中转机场换装必须提前申请，同意后才可以换装。
- f) 如果用定期航班发货，同意换装的中转机场应该保证按时间用直飞航线把货物运到目的机场。如果只允许到中转机场发货，没有到目的机场许可，那同意换装的飞机场应保证按时间用直飞航线把货物运到这个机场。
- g) 中转运输时一个空运单货物数量应等于首先发货的数量。
- h) 如运输时在中转机场发现问题货物应重新称重，办理出现问题的记录；有的情况如果换装机场有发货人代表人可以办理商务记录，需要的情况也可以按照规定方式办理开封记录 3 份。如果有缺损货物到中转飞机场必须把它们重新包装，包装费发货机场承担。处理缺损后继续运输应该按照实际重量运输，随货发缺损记录。
- i) 中转货物需要特别控制。
- j) 如果飞机有中转货物的情况应该给机长提供通知单。

14.9.12 运输外交资料

- a) 外交资料可以运为外交文件或外交货物。
- b) 如果外交资料运为外交文件着情况适用专门国际文件以保证极端安全。
- c) 如果承运人和本地正式代表处没有什么特定协议，外交货物运输按照空运单使用一般处理和办理手续运输。
- d) 外交资料应按照发货部门的规则 and 规定包装。
- e) 指出航空运单货物类别应写 «外交资料»。由于这种货物是不公开的货物应对它注意。

14.9.13 护送者配货物运输

- a) 受到承运人批准后允许发货人或收货人的代表人员（护送者）护送货物。
- b) 运输专门类型货物按照承运人需求发货人应该提供护送者或卫队。
- c) 护送者配货物运输时货物由发货人或收货人（看什么方派护送者）负责。
- d) 办理空运单应备注货物被发货人（收货人）代表护送者配带并指出：护送者姓名、身份证号码、出差证号、机票号。
- e) 被护送者配的货物在普通条件下接受的。
- f) 护送者应在普通条件下办理机票。承运人按照自己的规则能给护送者规定优惠价格。护送者飞行前的服务按照 «旅客服务与行李处理规定» 实行。
- g) 护送者和货物在一起位于飞机客舱里。
- h) 除了超出护送者不控制的事情部分损失或损坏货物以外发送被护送者配的货物时货物不需要称重。
- i) 护送者有以下义务：
 - 接受使用应急救生器和紧急情况下降落需要做的事情指示；
 - 在出发机场参加装货的过程；
 - 观察货物的情况，货物的保留，货物系留可靠性；

- 执行货物保留措施；
- 防止外人没有机组许可推动货物；
- 毫无疑问地执行机长指令；
- 防止外人动货；
- 护送易腐货物时发生中转机场以外迟延飞机应通知给承运人代表人货物的参数并讨论卸货销售问题；
- 护送动物时护送者必须喂养动物，给水，收拾；
- 必要的时间把货物形状和违法运输条件通知给承运人代表人；
- 如果护送者要收货他在目的机场应该有收货委托书；
- 参加飞机卸载货物，护送到货物分开机场区；
 - 控制货物在飞机布置和系留情况；
 - 护送危险货物时护送者应该遵守个人和公共安全措施，应有消除故障需要的工具和资料，应知道消除火灾或中毒时怎么处理货物，应有个人防护器材，会用它们。

- j) 承运人必须帮助护送者实行他的义务。
- k) 如果发生货物损失的可能性并不可能运完好无损货物的情况护送者必须按规定的手续办理销售货物的措施。这情况下承运人应按照护送者书面申请帮助他。承运人协助销售货物所有的费用由发货人承担。
- l) 如果护送者生病或者发生另外情况护送者不能护送货物承运人应查看货物的形状并办理查看记录。这样的情况下货物在普通条件下运输，承运人负责运货。更换护送者发货人（收货人）应赔偿承运人储存货物所有的费用。

14.9.14 批散货物运输：

- a) 批散货物是从几个发货人收到的一批货物，每个发货人与第三方（货运代理商或代办而不是定期承运人）签字航空运输合同。
- b) 批散货物由货运代理商或代办的单独货物批组成，承运人把所有货物由一个总货物航空运单运到一个货物代办，本代办保证披散这批货物转给货物代理商运给一个还是几个收货人。披散货物里的每批货由«家用»货物航空运单陪同，这个运单是发货人和货运代理商或代办之间签字的运货合同，相对于其他随货文件是主要件。货物航空运单应在封上的信封和总货物航空运单一起送给承运人。
- c) 批散货物运输条件（再分配承运人、代办、发货人和收货人之间负责方面内）可能在承运人正常运货条件不同。
- d) 承运人负责给批散货物总货物航空运单里指出的收货人递交货物。承运人不负责递交批散货物的单独批货。
- e) 承运人和货物代办签订专门条件的话，承运人或授权代理作为总货物航空运单里指出的收货人。这情况下承运人批散本批货物负责在加用货物航空运单基础上递交货物。
- f) 批散货物的每单独货物应标记为总货物航空运单的部分。这样的标记应包含总货物航空运单编号和加用货物航空运单编号。
- g) 批散货物不能包括以下类型货物：
- 危险货物（除作为冷却剂的干冰）；
 - 活货物；
 - 报价货物；
 - 外交资料；
 - 作为货物的托运行李；
 - 特殊货物；
 - 超重和大件货物。

但是如果一批货由上述货物一类型组成，这样的货物可以统一作为拆散货物。

14.10 抵达货物的处理和发送

14.10.1 处理抵达货物包括一下操作:

- a) 从飞机卸载货物，收到机组货物；
- b) 航空公司协调员检查抵达货物的证件；
- c) 货物放到海关仓库或者抵达仓库；
- d) 登记低大货物，通知收货人抵达货物信息；
- e) 办理给收货人发送货物需要的证件；
- f) 把货物发送给收货人。

14.10.2 按照货物航空运输合同条件货物发送给收货人算运输过程做完。

14.10.3. 除货物航空运输合同的条件外承运人必须在带货物的飞机到达机场 12 小时内通知给收货人抵达货物的信息，对需要特殊运输条件的货物来说除大件、过重，体积大的货物外应 3 个小时内通知给收货人抵达货物的信息。

14.10.4. 需要在目的机场把把货物发送给空运单指出的收货人。

14.10.5. 支付所有的费用，遵守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或抵达国家法律规定边防、海关、卫生检疫，兽医，检疫植检部门的措施才可以发送货物。

14.10.6 为了遵守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和/或抵达/出发/经过国家法律规定边防、海关、卫生检疫，兽医，检疫植检部门的措施，保证支付费用应该收收据才可以把空运单（承运人原本和发货人原本）和别的对货物有关的证件转给收货人。

14.10.7 发送货物时承运人或者另外服务公司应检查货物件数和货物重量。

14.10.8 发现能影像货物形状的包装或发货人封印损坏时承运人应该在收货人面前把货物件沉重，打开本件，计算里面的货物。

14.10.9 需要按照货物运单信息把货物转给收货人。同时转给承运人的货物运单带“确认收货”、发货日期和时间、收货人签字信息应该回给承运人或另外服务公司。如果实际名称、重量、件数不符合货物运单的信息而发现货物损坏、发现不带证件的货物或不带货物的运输证件应办理商务记录。

14.10.10 收货人必须收货拿走货物。发送货物时承运人或另外服务公司在收货人的货物运单上写转给收货人日期、时间的信息。

14.10.11 如果损坏的货物质量改变而不能按照使用目的全部和/还是一部分再用，收货人有权拒绝接受损坏的货物。

14.11 货物存储

14.11.1 把货物发送给收货人之前承运人应该保证按照承运人规定时间或货物航空运输合同规定时间适当的存储条件。

14.11.2 如果出发给收货人抵达货物信息这一天三天后或承运人规定时间或货物航空运输合同规定时间内收货人没接受抵达货物或者拒绝接收货物，承运人应该给发货人通知这个情况并存储本货物，发货人承担存储费用。

14.11.3 如果出发给收货人抵达货物信息这一天十天后收货人没提取抵达货物承运人把需要接受货物信息发给收货人。

14.11.4 出发给收货人抵达货物信息这一天十天后收货人没提取抵达货物或者拒绝接收货物承运人通知给发货人没发送货物的信息。本通知信预告发货人对货物没发什么指示那有可能销售或销毁本货物。

14.11.5 通知发货人无人认领发的货物三十天内没收到发货人什么指示或者不可能执行收到的指示本货物认定为无人认领货物，就可以按照本规则 XXI 章规定销售还是销毁。

14.11.6 要是收到不带货物运单和别的需要的证件的货物或者货物带不清楚的标记或者没有标记(以下简称 «无证件货物»)承运人负责搜索证件或发货人和/或收货人时间之内,但是这时间不能超过抵达货物后六十天,存储本货物。如果满期没确定收货人或发货人本货物认定为无人认领货物,就可以按照本规则 XXI 章规定销售还是销毁。

14.11.7 需要海关控制的货物存储和使用条件按照俄罗斯联邦海关法律规定。

14.12 货物搜索

14.12.1 如果飞机到达目的机场或者中转机场发现缺少货物运单指出的货物和/或货物运单,发现不带货物运单和别的需要证件的货物或者货物运单和/或别的需要的证件不带货物或者因标记不清楚、没有标记而不可能识别本货物,那承运人必须实行搜索货物和/或货物运单、别的需要的证件并保证把货物和/或货物运单和别的需要的证件运到目的机场或者中转机场。

14.12.2 办理失去记录后必须立即采取搜索货物/货物运单和别的需要的证件措施,措施包括以下阶段:

- a) 把通知书发往出发机场告知运输本货物/货物运单的航班出现问题;
- b) 组织搜索案件;
- c) 把询问发往可能发货/货物运单和别的需要的证件的机场或者可能收货/货物运单和别的需要的证件的机场;
- d) 发现货物/货物运单和别的需要的证件的时应该发处理货物/货物运单和别的需要的证件的指示。

14.13 无人认领的货物处理和销毁程序

14.13.1 认定为无人认领的货物而且符合本规则 9.20 项规定的货物应该销售或销毁。

14.13.2 承运人形成委员会来确定销售或销毁决议。

14.13.3 委员会会员应包括服务机构会员,鉴定机构会员,需要销售的话包括评价会员。

14.13.4 按照俄罗斯联邦规范法律性法令委员会能包括国家机关代表人。

14.13.5 委员会应该检查现有确认按时全部实行搜索措施的证件并确认现有的资料能够来确认销售还是销毁货物。

14.13.6 确定销售或销毁的问题委员会必须检查以下证件:

- a) 记录;
- b) 货物运单(如有);
- c) 搜索案件(除本规则 194 号项制定的条件外);
- d) 鉴定机构办理的检定记录;
- e) 发货人指示,收货人拒绝接受货物单子(如有);
- f) 俄罗斯联邦规范法律性法令规定的别的证件。

14.13.7 委员会对于货物销售或销毁确定后应办理销售记录或者销毁记录。

14.13.8 货物应该按照委员会规定的价格销售。货物通过贸易组织销售。

14.13.9 销毁货物的话需要把它转给专门机关。

14.13.10 销售货物后承运人有权扣除承运人和第三方的没接收货物相关的费用,剩余款汇给发货人。

14.13.11 如果销售货物后收到的款不能对承运人和第三方补偿所有开支发货人还是承担补偿开支。

14.14 货物航空运输合同终止

14.14.1 承运人能在以下情况单方面终止货物航空运输合同:

- a) 货主、发货人违反俄罗斯联邦对身份证、海关、卫生和别的相关航空运输法律规定,而且实行国际航空运输违反出发、目的、过境国家相关机关规则;
- b) 货主、发货人拒绝执行联邦航空相关规定;

c) 货物包含航空运输禁止的东西或 物质。

15. 行政手续

15.1. 一般要求

15.1.1 俄罗斯联邦立法护照、关税等规则监察抵达俄罗斯联邦旅客、出发俄罗斯联邦旅客与在俄罗斯联邦领土中转旅客或接送旅客与俄罗斯联邦运进和运出的行李。

15.1.2 从 (到) 或通过 一个国家领土旅客和行李的航空运输时, 旅客有义务遵守国家有关法律与别的国家机关规范文件包括实现航空安全要求, 税关、卫生检疫、移民、兽医、植物检疫、货币等检验。

15.1.3 过边境、税关、卫生检疫安检时旅客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机关要求。

15.1.4 从 (到) 或通过 一个国家领土旅客和行李的航空运输时, 在边境检查站旅客有义务出示有关法律与别的国家机关规范文件包括出入境、医疗等文件。

15.1.5 国家监察机关与旅客关系在旅客和行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并不是承运人的责任, 是在旅客的管辖范围之内。

15.1.6 旅客和行李航空运输时现有、确实、正确国家机关发给旅客文件, 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15.1.7 承运人有权拒绝航空客运和行李如果要求旅客的文件不完全或不正确。如果旅客在旅客和行李航空运输领域不遵守监察机关要求就承担费用, 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15.1.8 旅客由于边境、税关、卫生检疫、兽医、植物检疫等检验误机, 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15.2. 付罚金与其他的费用

15.2.1 如果国家监察把承运人返回被拒绝进入目的国、中转或接送旅客到出发航空港或其他航空港, 旅客或发出邀请的组织有义务赔承运人有关这种运输的偿还费用。旅客有义务赔偿承运人其他发生由于拒绝进入目的国、中转或接送的费用 (付罚金, 交付保释金)。

15.2.2 承运人有权要求损害赔偿金, 并用来支付相关税率与补偿有关旅客押解出境费用包括旅客或办妥旅客组织未用过款项和其他承运人具有旅客或组织支付客票款项。

15.3. 飞行前检查、费率控制与安全检测

15.3.1 为了确保旅客和机组人员安全, 航空器、机上供应品、机组人员、旅客、行李和旅客手提行李以及货物受制于强制性飞行前检查。

15.3.2 关税检查时旅客有义务遵守国家关税机关要求, 参加在自己托运行李和手提行李飞行前检查。只在旅客的存在下托运行李和手提行李飞行前检查进行。在紧急情况下, 被怀疑行李有危险物质或禁止在民用飞机货物, 飞行前检查可以在不存在旅客的情况下进行。

15.3.3 旅客隔离检查进行的原因是发现武器、弹药、危险物质或禁止在民用飞机货物。旅客隔离检查是必须在这种情况下:

- a) 受到即将制备劫持飞机对具体的航程报告。
- b) 受到旅客具有武器、弹药、危险和爆炸物物质或禁止在民用飞机货物报告。
- c) 找到在旅客手提行李武器、弹药、危险和爆炸物物质或禁止在民用飞机货物。
- d) 通过个人的观察或通过航空安全部门分析找到旅客证明他的犯罪的故意或可能性他具有武器、弹药、危险物质或禁止在民用飞机货物可疑行为或行动。

15.3.4 如果旅客拒绝飞行前检查, 承运人有权拒绝这位旅客运输, 考虑他的拒绝是自愿的。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除了未实现运输债务偿还款项。

15.3.5 旅客应该履行俄罗斯联邦安全局、航空安全部门、承运人和特殊授权部门人员的要求。

15.3.6 找到在国际飞行旅客飞行前检查可以作为攻击工具但允许进行国际航空运输和海关机关危险物质或货物应该在飞行过程中抽回就运在飞机行李房，所披露对飞机的机长。达到航空港时旅客收到抽回的物质在飞行场外边。

15.3.7 找到在国际飞行旅客的武器、弹药、危险和爆炸物物质或禁止在俄罗斯联邦货物，并人员企图进行违禁物品被转移到执法和海关部门。

15.4. 提供航班信息

15.4.1 如果企业、组织或机构以及自然人提出正式请求给他们航空公司的航班、售出的机票、航班出发或到达承运人要付钱地提供包括所有消息的书面声明。

15.4.2 自然人通过展示护照或其他取代的文件能自己受到书面声明或发送给他通过俄罗斯邮件。

15.4.3 如果企业、组织或机构以及自然人提出正式请求给他们计算在俄罗斯联邦领土运输旅客价值的消息，承运人要付钱地提供计算运输价值的书面声明。承运人不提供包租航线价值的书面声明如果在包租航线定购人的合同没有确定每个座位的成本或一位旅客运输。

16. 退还运输费用

16.1. 一般条件

16.1.1 承运人或他的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支付运输处实现运输退款。如果旅客使用信用卡为了支付运输，承运人进行退款在信用卡帐目。在承运人停止活动，暂停或取消空运经营人证明书，暂时停用或取消许可证情况下，承运人返回运费按照俄罗斯联邦立法。

16.1.2 承运人返回运费根据未用过（部分未用过）运输文件给指定运输文件和具有身份证明文件的人员或给具有身份证明文件与获得数额权利文件授权人。

16.1.3 承运人返回运费按照形式与使用定期航空运输税率规则和收费在民用航空领域被俄罗斯联邦运输部从 2008 年 9 月 25 日，N 155 命令批准（俄罗斯司法部注册的在 2008 年 12 月 4 日 N 12793）包括俄罗斯联邦运输部命令的变化从 2009 年 3 月 16 日，N 39（罗斯司法部注册的在 2009 年 4 月 7 日，N 13698）。

16.1.4. 在预付费运输情况下，按照 14.3.7.本条例承运人返回运费给指定运输文件和具有身份证明文件的人员，以基于杂项费用订单或电子多文档。

16.1.5 在非自愿由于违反运输期间，拒绝运输或部分运输情况下，承运人返回运费，除旅客运输已部分完成，旅客参与制作运输。如果旅客参与制作运输，承运人返回未完成的运费部分。在非自愿由于其他原因（不是违反运输期间），拒绝运输或部分运输情况下，承运人返回运费如果运输不完成或人返回运费部分如果运输已部分完成。

16.1.6 受到按照合同包机运输支付的人返回合同包机运费根据俄罗斯联邦立法的秩序。

16.1.7 承运人接收返回运费申请书、运费的部分以及杂项费用订单在机票或杂项费用订单有效期内，但不迟于 30 天期限内利。承运人可以拒绝返回运费如果旅客不满足这个条件。返回运费申请书的申办是在航空公司网站上(<http://www.nordstar.ru/e-ticket/return/>)。

16.1.8 如果航空运输之前旅客死亡, 死者旅客亲戚 (母亲, 父亲, 丈夫, 妻子, 女儿, 儿子) 根据返回未完成运输运费申请书跟一系列文件能返回运费:

- a) 未使用死者旅客运输文件 (上市在 16.2 本条例);
- b) 旅客死亡权力机关证明或公证复印件 (在出示源文件情况下, 承运人被指定人有权证明这个文件的复印件);
- c) 进行返回运费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d) 进行返回运费人确认死者旅客关系权力机关证明或公证复印件 (比如, 出生证书、公民地位行为文件)。在出示源文件情况下, 承运人被指定人有权证明这个文件的复印件。

17. 提出索赔和诉讼程序

17.1 一般条件

17.1.1 提出索赔和相应发生承运人、旅客、行李发件人和接收者财产责任根据意见情况和事实应该确保文据。

17.1.2 文据制定在目的飞机场支付行李时。在某些情况下, 文据制定在初始或中间机场。文据制定的原因是证明情况和事实为了得到在运输与提出索赔过程中赔损失权利。

17.1.3 行李运输到飞机场:

a) 情况和事实都使得文据制定是:

- 行李名称, 重量或行李件数不合格转运证件的消息;
- 丢失或损坏的行李;
- 损坏行李的包装;
- 发现没有文档行李或没有行李文档。

b) 这是原因:

- 跟踪行李或行李的主人;
- 调查原因, 并发现丢失、损坏行李的肇事者;
- 满足或拒绝旅客索赔;
- 制定与实施发现丢失、短少或损坏行李原因的措施。

c) 起草和签署文据的人:

- 行李的接收者;
- 行李财政责任人;
- 承运人或飞机场负责人员证明在文据规定的事实。

注解: 起草文据承运人或飞机场代表负责规定文据的形式, 消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对旅客客户运输行李的文据在诉讼中时是司法文件。

17.1.4 在行李损坏的情况下, 旅客有权要求确定行李受损程度与制定文据, 并在必要时实行鉴定。

17.1.5 如果在中间点检查或终点检查行李的损坏跟制定的文据, 行李的状态和文据之间没有区别, 不要制定新文据。在这件文据副本要写行李的状态和文据消息没有区别, 文据补充印章和航空公司的签字。

17.1.6 旅客和行李接收者达到文据的左券。

17.2. 提出索赔和诉讼期间

17.2.1 实现国内运输时旅客对承运人能提出索赔 6 月内时期。这一时期的计算方法：

a) 在行李短少或损坏行李的情况下，以及行李过期从次日交付货物之日起赔偿损害，在邮寄的情况下从商业文据之日起赔偿损害。

b) 在丢失行李情况下，运输终期 10 天后赔偿损害。

c) 在丢失邮件情况下，运输终期后赔偿损害。

d) 在其他情况下，从发生索赔事件日起。

17.2.2 承运人有权考虑旅客索赔在目标日期之后如果人为充分的理由失踪索赔期限。

17.2.3 国际运输时旅客必须提指示共同性行李损坏或缺交书面申请给承运人立即或在以下条款：

a) 在行李短少或损坏行李的情况下，在收到行李 7 天后，最迟 14 天收到行李后；

b) 在交付行李或货物延迟的情况下，21 天内从旅客受到自己的行李或有权受到行李别的人；

c) 在丢失行李或货物情况下，18 月内从飞机到目的地机场的日期，从飞机应该到达的日期或航空运输的终止日期。

17.2.4 如果托运行李未 21 内旅客没有收到行李，旅客有权要求托运行李损失的危害赔偿。

17.3.提出索赔程序

17.3.1 有权提出索赔要求对承运人：

a) 在行李丢失、短少或损坏行李的情况下，以及交货延迟旅客或他的授权人有权提出索赔；

b) 如果承运人终止旅客航空运输合同，旅客有权提出索赔；

c) 在货物丢失、短少或损坏行李的情况下，以及交货延迟，收货人有权提出索赔；

d) 在行邮件失、短少或损坏行李的情况下，以及邮件延迟，目的站邮寄组织有权提出索赔；

e) 在出示相应的运输文件与确认保险结束和支付保险赔偿协议事实的文件情况下，保险公司有权提出索赔；

17.3.2 根本每一种运输合同违反可以受到索赔。

17.3.3 受到索赔地址：125130, 莫斯科, 斯塔罗佩托夫斯克横路 11 (Staropetrovsky proezd) , 2 号楼或在飞机场进行注册承运人航班的代表。

17.3.4 通过伊妹儿或传真收到的索赔不会被承运人考虑，答案也得不到。

17.3.5 旅客（发货人）在索赔必须一定表明：

a) 受到索赔承运人的名称；

b) 提出索赔的姓名（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

c) 引起提出索赔的情况；

d) 提出索赔人的要求；

e) 索赔款额与它的计算；

f) 提出索赔人的银行信息 (在满足提出的索赔情况下): 帐号、银行名称、记者帐号、银行统一代码、收货人名称；

g) 索赔连接文件的列表；

17.3.6 根据索赔的种类，申请人必须补加下列文件：

a) 确认运输合同缔结文件的副本，其中是飞机票、登机牌、行程单、行李标签、提单、发票邮件；

b) 超重行李付款收据的复印件 (如果具有)；

c) 运输行李或货物故障商务文据的副本 (承运人或服务代理发现故障就立据文据);

申请人提供商务文据以证明下列情形:

- 货物实际名称、重量或数量不相符运输文件的消息;
- 货物损坏;
- 行李短少或损坏;
- 行李或货物没有运输文件或运输文件没有行李 (货物);

d) 原件或文件的正式副本确认申请人损坏程度 (签购单、销货单、收款单、鉴 验文据等);

e) 损坏 (丢失) 行李重量信息 (如果行李箱或袋损坏, 但内容物不破坏, 要提没有内容物出行李箱或袋重量)。

17.3.7 如果旅客或发货人授权人提出索赔, 他应该补加有权证明或公证复印件 (比如, 委托书、出生证书、公民限制行为能力法院决定、无行为能力公民法院决定、失踪决定、旅客死亡宣告等)。

17.3.8 承运人不接受与返回下列索赔:

- a) 指导不当承运人;
- b) 申请人不是未经授权的人;
- c) 索赔补加的文件不完整 (根据索赔种类);

原件和文件副本的可能性应该从索赔的内容进行确认。

17.3.9 违反提出的索赔与不接受的按照 17.3.8 本条例返回申请人跟其他文件和拒绝考虑索赔原因。

17.3.10 如果提出的索赔具有所有 17.3.7 需要的文件, 但承运人为了考虑索赔还要其他文件, 承运人接受索赔就引导旅客 (发货人) 提供丢失的文件和资料的要求。

18.航空运输责任

18.1. 一般条件

18.1.1 承运人向旅客应当承担责任按照俄罗斯联邦立法、俄罗斯联邦国际合同与旅客航空运输合同, 并提供这样责任及时保险。

18.1.2 承运人和旅客违反海关, 货币, 卫生, 检疫等规定应当按照俄罗斯联邦立法追究责任。

18.2. 承运人对旅客生命和健康伤害的责任

18.2.1 承运人伤害对旅客生命和健康的责任在俄罗斯联邦领土上按照俄罗斯联邦立法确定 (如果航空运输合同不提供更高承运人责任程度, 如果是国际航空运输, 俄罗斯联邦国际合同提供承运人责任)。

18.3. 承运人对丢失、短少或损坏旅客行李、货物或手提行李的责任

18.3.1 承运人受到旅客行李, 货物或手提行李后和返回行李给旅客前, 在丢失、短少或损坏行李情况下应当责任按照本条例如果承运人不能证明他采取所有防止损害措施或这些措施是无法采取的。

18.3.2 承运人对于旅客行李责任如果承运人不能证明丢失、短少或损坏旅客行李的原因没有任何关系承运人、他无法避免与不依赖他或原因是旅客意向。

18.3.3 承运人对于旅客行李责任如果承运人不能证明丢失、短少或损坏旅客行李的原因是承运人蓄意行动 (或不作为) 或航空运输期间未发生。

18.4. 承运人对延迟运送旅客和行李的责任

18.4.1 航空运输在俄罗斯联邦领土上如果承运人延迟交货旅客、行李或货物, 承运人应当支付罚款 25% 联邦法规定最低工资每个延迟的小时, 但不超过 50% 运费如果承运人不能证明延迟的原因是不可抗力、故障危险旅客生命或健康排除或其他承运人不能控制的条件。

18.4.2 如果国际航空运输时承运人延迟交货旅客和行李, 承运人应当责任按照国际航空运输协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文件, 以及国际俄罗斯联邦合同和协议。

18.5. 承运人责任的程度

18.5.1 在俄罗斯联邦领土上航空运输在丢失、短少或损坏旅客行李, 货物或手提行李情况下, 承运人责任的程度是这样的:

- a) 接受跟申报价值丢失、短少或损坏旅客行李和货物, 承运人责任的程度在声明价值金额;
- b) 没有申报价值丢失、短少或损坏旅客行李和货物, 承运人责任的程度在行李或货物成本, 但不超过联邦法律规定每行李或货物公斤款额。
- c) 丢失、短少或损坏旅客手提行李, 承运人责任的程度在行李价值, 但不超过联邦法律规定款额。

18.5.2 旅客手提行李、行李和货物的成本注明在卖家账户或在航空运输合同。如果成本是不注明的, 成本要注明根据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在交付行李和货物的地方, 在这种要求或审判的日子 (如果要求不满意自愿)。

18.5.3 国际航空运输时承运人责任丢失、短少或损坏旅客手提行李、行李和货物按照承运人应当责任按照国际航空运输协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文件, 以及国际俄罗斯联邦合同和协议。

18.6. 承运人免责条件

18.6.1 承运人的赔偿责任不能超过实际损失。

18.6.2 承运人不责任, 并不损失赔偿发生直接或间接由于符合国家机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本条例或旅客失败符合它们损害。

18.6.3 承运人不责任如果损害的原因没有关系承运人或由于承运人不受控制原因 (其中是自然灾害、气候条件、非法干扰行为、国家机关要求等)。

18.6.4 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如果旅客死亡或健康受伤的原因是旅客健康状况。

18.6.5 承运人不承担责任旅客的文据 (这件文据被故意造成的损害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旅客或损坏行李人提出了)。

18.6.6 承运人免除赔偿责任如果承运人证明丢失、短少或损坏旅客行李的原因没有任何关系承运人、他无法避免与不依赖他:

- a) 由于收到或交出行李的人;
- b) 由于运输物体自然的属性;
- c) 由于外部检查时不能看到包装缺陷;
- d) 由于行李物品或物质特殊性质 (它们运输条件需要特殊条件或预防)。

18.6.7 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 a) 由于旅客受到的行李质量损失放在适当的包装中 (没有被盗和损坏的痕迹), 如果旅客不能证明行李短少的原因是承运人过错;
- b) 在交付行李延误承运人不控制的情况下;
- c) 由于天气条件、自然灾害、授权人运输过程中的干预等);

d) 对于脆性和易碎物品损害, 现金, 珠宝, 贵金属, 银器, 有价值的商业文件, 药品, 钥匙, 护照, 证明书和其他不可作为托运行李物件, 无论承运人是否知道这些物品有或没有行李。

18.7. 旅客在航空运输时的责任

18.7.1 如果承运人由于旅客遭受损害, 旅客在利润经证实的损失范围承担责任。

18.7.2 旅客有义务对不遵守:

- a) 航空器指挥官指示;
- b) 航空运输规则;
- c) 消防安全, 卫生, 卫生防疫规则;
- d) 有害物质或物品运输规则;
- e) 飞行安全规则 (试图打开门、飞机舱口, 系紧安全带的失败, 错误地方的吸烟等) 。

18.7.3 旅客负责冲突在航空客站、城市机关、机场和航空器包括非法行为对于别旅客和承运人人员。

18.7.4 俄罗斯联邦立法或东道国立法规定管理责任和刑事责任。

18.7.5 在国际航空运输时承运人责任丢失、短少或损坏旅客手提行李旅客手提行李、行李和货物按照俄罗斯联邦国际合同。承运人赔偿责任限制消息对于旅客每丢失、短少或损坏行李公斤规定在 «承运人对行李赔偿责任限制» 。

旅客舱布置图 BOEING-737-800 航空器 172 个座位

F F			F F																											
D D			E E																											
			D D																											
1	2	3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C C																											
C C C			B B																											
A A A			A A																											

注解:

- 1) 排 №1 – 没有座位 “B”, “D”, “E”, “F”;
- 2) 排 № 2, № 3 没有座位 “B”, “E”;
- 3) 排 №4 – 没有编号;
- 4) 排 № 6, №7 为下列旅客群的优先座位:
 - a) 无成人陪伴儿童;
 - b) 孕妇;
 - 5) 项目排除在外。
- 6) 排 № 13, 14, 15*, 31 – 座背受阻 (* - 除了BPM, BKR 和 BQT 航空器);
- 7) 排 № 13, 14, 15, 16 –位于机翼上的紧急出口旁。
- 8) 在排 1, 13, 14, 15, 16, 31, 座位 2CD, 30CD 以下几类旅客禁止使用:
 - a) 行动不便的旅客;
 - b) 孕妇;
 - c) 0 至 18 岁的儿童, 无论是否有陪同人员;
 - d) 被驱逐者和旅客被拘留。
- 9) 排 1, 13, 14, 15, 16, 31 和 2CD, 30CD为下列旅客群的优先座位:
 - a) 航空公司的人员, 军事等;
 - b) 身体健康良好的 18 岁以上, 没有家人陪伴的旅客;
- 10) 排 25, 28, 31 –运输动物/鸟类的旅客。
- 11) 为了确保飞行 安全每 Boeing-737 飞机座椅单元允许最多一个 2 岁孩子 (没有单独的座位)。

旅客舱布置图 BOEING-737-300 航空器 148 个座位

[illegible]

注解:

- 12) 排 № 16 – 没有座位 «B», «E»;
- 13) 排 №7 - 为下列旅客群的优先级座位:
 - a) 无成人陪伴儿童;
 - b) 孕妇;
- 14) 排 15,16,29 – 座背受阻;
- 15) 排 15,16,17 – 位于在机翼上的紧急出口;
- 16) 排 5, 15, 16, 17, 29 在座位 6 CD, 28 CD 以下几类旅客禁止使用:
 - a) 行动不便的旅客;
 - b) 孕妇;
 - c) 0 至 18 岁儿童, 无论是否有陪同人员;
 - d) 被驱逐者和旅客被拘留。

这些排为下列旅客群的优先级座位:

- 航空公司的人员，军事等；
- 身体健康良好的 18 岁以上，没有家人陪伴的旅客。

- 18) 为了确保飞行安全每 Boeing-737 飞机座椅单元允许最多一个 2 岁孩子（没有单独的座位）。

F	F	F	F	F	F	F	F	F	F	F	
D	D	D	D	D	D	D	D	D	D	D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注解:

- 1) 排 № 12 – 没有座位 “D”, “F”;
- 2) 排 №10 - 为下列旅客群的优先级座位:
 - a) 无成人陪伴儿童;
 - b) 孕妇;
- 3) 排 № 5, 8 – 运输动物/鸟类的旅客。
- 4) 排 № 1, 11, 12, 在座位 2CD 以下几类旅客禁止使用:
 - a) 行动不便的旅客;
 - b) 孕妇;
 - c) 0 至 18 岁儿童, 无论是否有陪同人员;
 - d) 被驱逐者和旅客被拘留。
- 5) 排 № 1, 11, 12 和座位 2CD 为下列旅客群的优先级座位:
 - a) 航空公司的人员, 军事等;
 - b) 身体健康良好的 18 岁以上, 没有家人陪伴的旅客;

附件 4

旅客舱布置图

BC ATR-42-500 航空器 48 个座位

K	F	F	F	F	F	F	F	F	F	F	F	
H	D	D	D	D	D	D	D	D	D	D	D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注解:

- 1) 排 № 12 – 没有座位 «D», «F»;
- 2) 排 № 9 - 为下列旅客群的优先级座位:
 - a) 无成人陪伴儿童;
 - b) 孕妇;
- 3) 排 № 4, 7 – 运输动物/鸟类的旅客。
- 4) 在排 1 «H», «F», 1, 11, 12 以下几类旅客禁止使用:
 - a) 行动不便的旅客;
 - b) 孕妇;
 - c) 0 至 18 岁儿童, 无论是否有陪同人员;
 - d) 被驱逐者和旅客被拘留。

这些排为下列旅客群的优先级座位:

- a) 航空公司的人员, 军事等;
- b) 身体健康良好的 18 岁以上, 没有家人陪伴的旅客;

 《泰米尔航空公司》开放式股份 公司	航空公司 免责声明
航班信息	
航班号： 日期： 起飞机场： 目的地机场：	
旅客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国籍： 护照信息： 旅客陪伴人（伴随人）： 陪伴人护照信息：	
旅客身体状况信息	
能够乘坐飞机的医疗证明 ☐ 是 ☐ 否 乘坐飞机的禁忌症 ☐ 是 ☐ 否	
旅客通知	
一．按照联邦航空条例第 108 条《旅客、行李和货物航空运输总规则以及对旅客、发货人和收货人服务要求》，旅客有义务独立根据其身体状况确定使用航空交通的可能性。 二．请注意，飞机上无可能性或必要条件提供专门医疗护理。 飞机机组人员仅能提供医疗急救。 三．请注意，飞行时，您可能会遇到以下不利情况，可能导致不良后果。 ● 压差 ● 颠簸情况 ● 长时间处于静止的状态 ● 空气湿度不够 1.本人签字证明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本人已被警告飞行对本人身体健康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 2.在此免除《泰米尔航空公司》开放式股份公司对本人可能发生身体恶化的责任（发生的原因并非《泰米尔航空公司》开放式股份公司员工的认罪行动），包括死亡等空中运输可能导致的后果。	

3.在此承担责任并承诺赔偿《泰米尔航空公司》开放式股份公司和/或第三方任何以文件证明的损失，如上述损失原因是本人的行为（无作为），以及承诺《泰米尔航空公司》开放式股份公司防止《泰米尔航空公司》开放式股份公司遇到相关的索赔、诉讼及其他要求。

旅客或陪伴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此声明已批准

职位 _____ 签名 _____ 全名 _____

备注 _____

附件 6
航班上的特殊饮食

路线	饮食
克拉斯诺亚尔斯克 – 杜尚别 – 克拉斯诺亚尔斯克	茶
克拉斯诺亚尔斯克 – 苦盏 – 克拉斯诺亚尔斯克	茶
圣彼得堡 – 苦盏 – 圣彼得堡	茶